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揭西县棉湖李斌电线电缆厂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揭西县棉湖李斌电线电缆厂
编制日期： 2024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06944652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h873c4		
建设项目名称	揭西县棉湖李斌电线电缆厂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5—077电机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电池制造；家用电力器具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照明器具制造；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揭西县棉湖李斌电线电缆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5222MAC3X7HE0P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李斌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李斌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李斌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东深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1MA9UK3AD8T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曾玉梅	20230503544000000035	BH066869	曾玉梅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曾玉梅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66869	曾玉梅 
叶俊延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报告审核	BH046265	叶俊延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S2612020019953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UK3AD8T

名称 广东深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叶俊延

经营范围 专业技术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陆佰陆拾陆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年04月29日

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员岗大道东路10号之四108房

登记机关

2023年03月23日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姓名: 曾玉梅
证件号码: [redacted]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91年07月
批准日期: 2023年05月28日
管理号: 20230503544000000035





202403188156880800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曾玉梅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1	-	202402	广州市广东深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	2	2
截止		2024-03-18 11:50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2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2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2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03-18 11:50



202403182760321157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叶俊延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1	-	202402	广州市广东深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	2	2
截止		2024-03-18 13:45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2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2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2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03-18 13:4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广东深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UK3AD8T）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揭西县棉湖李斌电线电缆厂建设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曾玉梅（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230503544000000035，信用编号BH066869），主要编制人员包括曾玉梅（信用编号BH066869）、叶俊延（信用编号BH046265）（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

3月21日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广东深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UK3AD8T）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3月21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曾玉梅（身份证件号码_____）郑重承诺：
本人在广东深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UK3AD8T）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
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曾玉梅

2024年3月21日

环评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9年11月29日修正)及相关法律法规,在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29号)第九条的基础上,我单位对在揭阳市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1. 我单位承诺遵纪守法、廉洁自律,杜绝一切违法、违规和违纪行为;不采取恶意竞争或其他不正当手段承揽环评业务,合理收费;自觉遵守揭阳市环评机构管理的相关政策规定,维护行业形象和环评市场的健康发展;不进行妨碍环境管理正确决策的活动。

2. 我单位对提交的揭西县棉湖李斌电线电缆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对评价内容和评价结论负责。

3. 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我单位编制完成,编制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政策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如我单位故意提供虚假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严重不负责任,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存在重大失实,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广东深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



工程师现场勘查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揭西县棉湖李斌电线电缆厂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307-445222-07-02-582691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斌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揭西县棉湖镇新湖村委新光村粮村内 10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16 度 8 分 38.143 秒，北纬 23 度 26 分 46.35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77、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20	施工工期	租用已建成厂房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33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	<p>1、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p>		

分析	<p>的通知》（粤府〔2020〕71号），“三线一单”是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落实到不同的环境管控单元，并建立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环境分区管控体系。</p> <p>（1）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揭西县棉湖镇新湖村委新光村粮村内10号，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一般管控单元（详见附图8），不属于优先保护单元及重点管控单元。项目也不在揭阳市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及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敏感区域，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p>（2）项目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周边大气、地表水、声环境质量均能达到环境质量标准，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良好；根据环境影响分析，在本项目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运营期各污染物排放经控制后能达到要求，对周边的环境影响较小，不会触及环境质量底线。</p> <p>（3）项目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等资源消耗，本项目能源消耗合理分配，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p> <p>（4）项目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主要从事电线电缆的加工生产，其产品、设备、工艺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的禁止建设及准入的项目，故本项目建设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p> <p>（5）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p> <p>优先保护单元：以维护生态系统功能为主，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和城镇建设，严守生态环境底线，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p>
----	--

重点管控单元：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强化污染减排、提升资源利用效率为重点，加快解决资源环境负荷大、局部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差、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

一般管控单元：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引导产业科学布局，合理控制开发强度，维护生态环境功能稳定。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一般管控单元，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项目产生的废水和废气均能有效治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开发强度适中，生态环境功能可维持稳定，

因此，本项目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相符。

2、与《揭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揭市环【2024】27号)相符性分析

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实施方案〉的通知》(粤环办(2023)12号)的要求，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对《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21)25号)开展更新调整。

根据《揭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项目所在地属于揭西县东部一般管控单元（编码：ZH44522230005），本项目与“揭阳市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中“揭西县东部一般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相符性情况见下表。

表 1-1 本项目与“揭西县东部一般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

项目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
区域布局管控	<p>1.【水/禁止类】五经富乡镇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按照《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实施保护管理，禁止建设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从事旅游、游泳、垂钓、洗涤和其他可能污染水源的活动。</p> <p>2.【水/禁止类】禁止新建和扩建制浆、造纸、印染、电镀、鞣革、线路板、化工、冶炼、发酵酿造、生物制药、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或处置等重污染项目，禁止新建和扩建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项目，以及存在重大环境风险和</p>	<p>本项目主要从事电线电缆的加工生产，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等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不涉及电镀、酸洗、电解抛光等金属表面处理工序。项目生产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塔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至揭西县棉湖镇污水处理</p>	符合

	<p>环境安全隐患的项目。</p> <p>3.【土壤/禁止类】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建窑、挖砂、采石、采矿、堆放固体废物、取土、建坟等破坏活动；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p>	<p>厂。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基本农田保护区。</p>	
能源资源利用	<p>1.【水资源/限制类】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用水效率要达到行业先进水平。</p> <p>2.【土地资源/综合类】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控制土地开发强度与规模。</p>	<p>本项目能源使用为电能；本项目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少量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揭西县棉湖镇污水处理厂；本项目周边用地为村镇建设用地，项目类型与周边用地现状一致，在现有土地上节约集约用地。因此，本项目符合要求。</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水/综合类】塔头镇、凤江镇、东园镇等加快完善农村污水处理设施体系，确保农村污水应收尽收。人口规模较小、污水不易集中收集的村（社区），应当建设污水净化池等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防止造成水污染。处理规模小于 500m³/d 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执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 44/2208-2019），500m³/d 及以上规模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参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执行。</p> <p>2.【水/综合类】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根据养殖规模和污染防治需要，建设相应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以及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并保障其正常运行；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或者未自行建设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又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p>3.【水/综合类】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源头减量，因地制宜推广农药化肥减量化技术，严格控制高毒高风险农药使用。</p>	<p>本项目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喷淋塔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少量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揭西县棉湖镇污水处理厂；本项目造粒废气经正压密闭收集后采用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净化、挤出废气经正压密闭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净化处理后引至楼顶 15m 高空排放。</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1.【风险/综合类】加强饮用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强化五经富水、榕江</p>	<p>本项目采取相关环保措施，增强风险防控能</p>	符合

	干流风险源排查，有效防范环境风险。	力、火灾风险防范能力；危险废物设立专门的危废暂存间，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	
<p>综上所述，项目符合《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揭府办【2021】25号）的要求，故项目不属于管控方案禁止建设的项目，与该方案的管控目标相符。</p> <p>3、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主要从事电线电缆的加工生产，不属于国家或地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项目产品、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均不属于国家规定的限制或淘汰类；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主要从事电线电缆的加工生产，不属于其中的禁止或许可事项，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范围。故项目符合相关的产业政策要求。</p> <p>4、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p> <p>《揭西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强调，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以“三区三线”为基础，构建“一主一副引两区，一带一廊串五片”的县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强化以中心城区和棉湖镇为主体的中心城镇发展，引领县域西侧生态发展区和东侧产城融合发展区集聚发展，发挥城镇旅游发展带、榕江绿色经济走廊的带动作用，推动西部县城综合发展片区、东部产城融合示范片区、北部生态旅游片区、南部城乡融合片区和西部农旅协同片区联动发展与保护，锚固以大北山为生态绿心的莲花山区域生态屏障。引导城镇体系逐步优化，促进中心城区扩容提质。</p> <p>本项目位于揭西县棉湖镇新湖村委新光村粮村内10号，属于东部产城融合示范片区，项目从事C3831电线、电缆制造加工，符合“以棉湖为中心、揭西产业园为依托的产城融合发展区。产城融合发展区重点做大做强电线电缆产业，完善棉湖镇及周边乡镇的一体规划，推动产城融合发展”的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揭西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要求。</p> <p>根据棉湖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详见附图7），本项目用地属于村镇建设用地，符合揭西县棉湖镇建设规划。因此，本项目符合揭西县棉湖镇土地利用</p>			

总体规划。

综上，本项目不属于居住、基本农田、自然保护区等非建设区，用地符合国家及地方的土地利用规划，从城市发展的角度出发，本项目以后须服从《揭西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和《揭西县棉湖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求，随着城市发展需要进行搬迁或功能置换。因此，本项目符合当地环境规划和用地规划，与周围环境相容，项目选址是可行的。

5、与《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相符性分析

《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2019年3月1日起施行）要求：“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重点流域供水通道岸线一公里范围内禁止建设印染、电镀、酸洗、冶炼、重化工、化学制浆、有色金属等重污染项目；干流沿岸严格控制印染、五金、冶炼、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等重污染项目。严格控制水污染严重地区和供水通道沿岸等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涉水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

本项目主要从事电线电缆的加工生产，不属于《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2019年3月1日起施行）所列的禁止新建、禁止建设和严格控制的项目，因此，本项目与《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2019年3月1日起施行）的要求相符。

6、与《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榕江流域水质达标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17】94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榕江流域水质达标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17）94号）要求：“加快推进落后产能淘汰。制定并实施分年度的落后产能淘汰方案，大力推进造纸、纺织印染、酿造、电镀、化工、小钢铁等重污染行业落后产能的淘汰退出。”“严格实施主体功能区配套环境政策和差别化环保准入政策，提高电镀、印染等重点行业的环保准入要”“榕江南河三洲拦河坝上游、榕江北河桥闸上游、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及上游集水区域禁止新建和扩建制浆、造纸、印染、电镀、鞋革、线路板、化工、冶炼、发酵酿造、生物制药、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或处置等重污染项目，禁止新建和扩建排放含汞、砷、镉、

铬、铅等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项目，以及存在重大环境风险和环境安全隐患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揭西县棉湖镇新湖村委新光村粮村内 10 号，本项目主要从事电线电缆的加工生产，不属于上述重点行业，不涉及饮用水源及上游集水区域，生产过程无废水外排，生活污水不直接排入外环境，不会对周边水环境造成影响。符合《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榕江流域水质达标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17〕94 号）的相关要求。

7、与《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河流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河流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的通知》（环发〔2007〕201 号）中指出结合国家产业政策，2009 年起，环保部门要制定并实行更加严格的环保标准，停批向河流排放汞、镉、六价铬重金属或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冷却水循环利用，无生产废水外排；喷淋塔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揭西县棉湖镇污水处理厂。因此，本项目无污废水直接向河流排放，其建设符合《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河流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的通知》（环发〔2007〕201 号）的相关要求。

8、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符性分析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十五）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二十）对于不能再生的过滤材料、吸附剂及催化剂等净化材料，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处置。”

本项目废气属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项目造粒废气经正压密闭收集后采用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净化、挤出废气经正压密闭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净化处理后引至楼顶 15m 高空排放。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关要求

9、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对应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相符性分析

表1-2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的相符性分析

要求	项目情况
----	------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 PVC 树脂粉储存在包装袋内，符合要求。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 PVC 树脂粉存放于室内遮阳、防渗的仓库，PVC 树脂粉在非取用状态时包装保持密闭，符合要求。
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 3.6 条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原料仓库为全封闭的建筑物，除人员、车辆、物料进出时，门窗及其他开口部位均保持关闭状态；满足要求。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本项目 PVC 树脂粉等原辅材料建立台账，并保存 3 年以上，满足要求。

10、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通知（粤环办【2021】43 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造粒工序和挤出工序涉及塑料的使用，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通知（粤环办【2021】43 号）中“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VOCs 治理指引”进行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3 与《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相符性分析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VOCs 治理指引					
序号	环节	控制要求	本项目措施	是否符合	
源头削减					
1	水性涂料	包装涂料：底漆 VOCs 含量≤420g/L，中漆 VOCs 含量≤300g/L，面漆 VOCs 含量≤270g/L。	不涉及	/	
2		玩具涂料 VOCs 含量≤420g/L。	不涉及	/	
3		防水涂料 VOCs 含量≤50g/L。	不涉及	/	
4		防火涂料 VOCs 含量≤80g/L。	不涉及	/	
5	溶剂型涂料	防水涂料：单组分 VOCs 含量≤100g/L，多组分 VOCs 含量≤50g/L	不涉及	/	
6		防火涂料 VOCs 含量≤420g/L。	不涉及	/	
7	无溶剂涂料	VOCs 含量≤60g/L。	不涉及	/	
8	辐射固化涂料	喷涂 VOCs 含量≤350g/L，其他 VOCs 含量≤100g/L。	不涉及	/	
9	胶粘剂	溶剂型胶	氯丁橡胶类胶粘剂 VOCs 含量≤600g/L。	不涉及	/

10	粘剂	苯乙烯-丁二稀-苯乙烯嵌段共聚物橡胶类胶粘剂VOCs含量≤500g/L。	不涉及	/	
11		聚氨酯类胶粘剂VOCs含量≤250g/L。	不涉及	/	
12		丙烯酸酯类胶粘剂VOCs含量≤510g/L。	不涉及	/	
13		其他胶粘剂VOCs含量≤250g/L。	不涉及	/	
14	水基型胶粘剂	聚乙酸乙烯酯类胶粘剂VOCs含量≤50g/L。	不涉及	/	
15		聚乙烯醇类胶粘剂VOCs含量≤50g/L。	不涉及	/	
16		橡胶类胶粘剂VOCs含量≤50g/L。	不涉及	/	
17		聚氨酯类胶粘剂VOCs含量≤50g/L。	不涉及	/	
18		醋酸乙烯-乙烯共聚乳液类胶粘剂VOCs含量≤50g/L。	不涉及	/	
19		丙烯酸酯类胶粘剂VOCs含量≤50g/L。	不涉及	/	
20		其他胶粘剂VOCs含量≤50g/L。	不涉及	/	
21		本体型胶粘剂	有机硅类胶粘剂VOCs含量≤100g/L。	不涉及	/
22	MS类胶粘剂VOCs含量≤50g/L。		不涉及	/	
23	聚氨酯类胶粘剂VOCs含量≤50g/L。		不涉及	/	
24	聚硫类胶粘剂VOCs含量≤50g/L。		不涉及	/	
25	丙烯酸酯类胶粘剂VOCs含量≤200g/L。		不涉及	/	
26	环氧树脂类胶粘剂VOCs含量≤50g/L。		不涉及	/	
27	α-氰基丙烯酸类胶粘剂VOCs含量≤20g/L。		不涉及	/	
28	热塑类胶粘剂VOCs含量≤50g/L。		不涉及	/	
29	其他胶粘剂VOCs含量≤50g/L。		不涉及	/	
30	清洗	清洗剂 半水基型清洗剂：VOCs含量≤300g/L，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总和≤2%，甲醛≤0.5g/kg，苯、甲苯、乙苯和二甲苯总和≤1%。	不涉及	/	
31					有机溶剂清洗剂：VOCs含量≤900g/L，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总和≤20%，苯、甲苯、乙苯和二甲苯总和≤2%。
32		低VOCs含量清洗剂	水基型清洗剂：VOCs含量≤50g/L，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总和≤0.5%，甲醛≤0.5g/kg，苯、甲苯、乙苯和二甲苯总和≤0.5%。	不涉及	/
33			半水基型清洗剂：VOCs含量≤100g/L，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总和≤0.5%，甲醛≤0.5g/kg，苯、甲苯、乙苯和二甲苯总和≤0.5%。	不涉及	/
34	印刷溶剂	凹印油墨：VOCs含量≤75%。	不涉及	/	

35	油墨	柔印油墨：VOCs含量≤75%。	不涉及	/
36	水性油墨	凹印油墨：吸收性承印物，VOCs含量≤15%；非吸收性承印物，VOCs含量≤30%。	不涉及	/
37		柔印油墨：吸收性承印物，VOCs含量≤5%；非吸收性承印物，VOCs含量≤25%。	不涉及	/
过程控制				
38	VOCs物料储存	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VOCs物料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符合
39		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是否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存放于室内，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符合
40		储存真实蒸气压≥76.6kPa且储罐容积≥75m ³ 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采用低压罐、压力罐或其他等效措施。	不涉及	/
41		储存真实蒸气压≥27.6kPa但<76.6kPa且储罐容积≥75m ³ 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符合下列规定之一：a)采用浮顶罐。对于内浮顶罐，浮顶与罐壁之间应采用浸液式密封、机械式鞋形密封等高效密封方式；对于外浮顶罐，浮顶与罐壁之间应采用双重密封，且一次密封应采用浸液式密封、机械式鞋形密封等高效密封方式。b)采用固定顶罐，排放的废气应收集处理达标排放，或者处理效率不低于80%。c)采用气相平衡系统。d)采用其他等效措施。	不涉及	/
42	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	液体VOCs物料应采用管道密闭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VOCs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	不涉及	/
43		粉状、粒状VOCs物料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粉状、粒状VOCs物料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进行物料转移。	符合
44	工艺过程	液态VOCs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不涉及	/

		粉状、粒状VOCs物料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排至除尘设施、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粉状、粒状VOCs物料在密闭正压车间内操作。	符合
45		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硫化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在造粒、挤出等作业在密闭正压车间内进行，废气排至VOCs废气处理系统。	符合
46		浸胶、胶浆喷涂、涂胶、喷漆、印刷、清洗等工序使用VOCs质量占比大于等于10%的原辅材料时，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不涉及	/
47		橡胶制品行业的脱硫工艺推荐采用串联法混炼、常压边续脱硫工艺。	不涉及	/
48	非正常排放	载有VOCs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载有VOCs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符合
末端治理				
49		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m/s。	不涉及	/
50	废气收集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500 μ 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	废气收集采用车间密闭正压	符合

	51	排放水平	橡胶制品行业: a)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和厂界浓度不高于《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第II时段排放限值;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 建设末端治污设施且处理效率 $\geq 80\%$; b)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3 ,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mg/m^3 。	不涉及	/
			塑料制品行业: a)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II时段排放限值, 合成革和人造革制造企业排放浓度不高于《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排放限值, 若国家和我省出台并实施适用于塑料制品制造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则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相应的排放限值;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 建设VOCs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 $\geq 80\%$; b)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3 ,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mg/m^3 。	项目造粒工序和挤出工序排气筒排放浓度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项目造粒废气经正压密闭收集后采用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净化、挤出废气经正压密闭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净化处理后引至楼顶15m高空排放,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3 ,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mg/m^3 。	符合
	治理设施设计与运行管理	53	吸附床(含活性炭吸附法): a)预处理设备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影响吸附过程的物质性质及含量进行选择; b)吸附床层的吸附剂用量应根据废气处理量、污染物浓度和吸附剂的动态吸附量确定; c)吸附剂应及时更换或有效再生。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属于低浓度有机废气, 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定期更换吸附剂。	符合
		54	催化燃烧: a)预处理设备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污染物的含量进行选择; b)进入燃烧室的气体温度应达到气体组分在催化剂上的起燃温度。	不涉及	/
		55	蓄热燃烧: a)预处理设备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污染物的含量等因素进行选择; b)废气在燃烧室的停留时间一般不宜低于0.75s, 燃烧室燃烧温度一般应高于 760°C 。	不涉及	/
		56	VOCs治理设施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VOCs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 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 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 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VOCs治理设施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VOCs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 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停止运行, 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符合

环境管理				
57		建立含VOCs原辅材料台账，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VOCs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VOCs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	建立含VOCs原辅材料台账，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VOCs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VOCs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	符合
58	管理台账	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监测数据(废气量、浓度、温度、含氧量等)、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关键参数、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等)购买和处理记录。	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监测数据(废气量、浓度、温度、含氧量等)、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关键参数、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等)购买和处理记录。	符合
59		建立危废台账，整理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	建立危废台账，整理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	符合
60		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符合
61		橡胶制品行业重点排污单位：a)轮胎制品制造、橡胶板、管、带制品制造、橡胶零件制品、运动场地使用塑胶制品和其他橡胶制品制造每半年1次；b)厂界每半年1次。	不涉及	/
62	自行监测	橡胶制品行业简化管理排污单位：a)轮胎制品制造、橡胶板、管、带制品制造、橡胶零件制品、运动场地使用塑胶制品和其他橡胶制品制造每年1次；b)厂界每年1次。	不涉及	/
63		塑料制品行业重点排污单位：a)塑料人造革与合成革制造每季度一次；b)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泡沫塑料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注塑成型、滚塑成型)、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人造草坪制造、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每半年一次；c)喷涂工序每季度一次；d)厂界每半年一次。	不涉及	/
64		塑料制品行业简化管理排污单位废气排放口及无组织排放每年一次。	不涉及	符合
65	危废管理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VOCs废料(渣、液)应按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VOCs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VOCs废料(渣、液)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VOCs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加盖密闭。	符合
其他				

66		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总量替代制度，明确VOCs总量指标来源。	本项目执行总量替代制度，VOCs总量指标来源于区域消减量。	符合
67	建设项目VOCs总量管理	新、改、扩建项目和现有企业VOCs基准排放量计算参考《广东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方法核算》进行核算，若国家和我省出台适用于该行业的VOCs排放量计算方法，则参照其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属工艺过程源企业，VOCs基准排放量计算按《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中的“排放系数法”进行核算。	符合

11、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该方案主要针对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方案内要求“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

本项目属于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类项目，不属于上述重点行业。《方案》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重点行业，本项目经车间密闭正压+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的措施降低造粒、挤出工序的 VOCs 浓度；企业应做好常规监测，跟踪检验设施效果，及时进行检修或更换活性炭，保持设施高效运行。项目还应做好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所使用拉丝液均为桶装或罐装，并放置于原料间，不随意放置，并强化车间密闭，加强废气收集率，符合要求。

12、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清洗剂、稀释剂等 VOCs 物料，本项目电线生产过程中 PVC 塑料粒造粒和挤出工序中会产生有机废气。项目造粒废气经正压密闭收集后采用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净化、挤出废气经正压密闭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净化处理后引至楼顶 15m 高空排放。本项目按《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要求，加强日常管理，储存环节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封闭式储库。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生产和使用环节进行对废气进行密闭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密闭。处

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随意丢弃，综上，本项目符合《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要求。

13、与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2022-2025 年)》的通知（粤发改资环函（2022）1250 号）的符合性分析

《广东省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2022-2025 年)》的相关要求：“2.加强部分涉塑产品生产监管。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全面禁止生产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和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等部分危害环境和人体健康的产品。落实国家关于禁用塑料微珠政策，推动淋洗类化妆品、牙膏禁用塑料微珠。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将塑料污染治理工作要求纳入年度全省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计划，开展淋洗类化妆品和牙膏等生产经营企业常态化监督检查。”“15.强化塑料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支持重大塑料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建设，鼓励塑料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向资源循环利用基地等园区集聚，推动塑料废弃物再生利用规模化、规范化、清洁化和产业化发展。落实国家《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及《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公告管理暂行办法》要求，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规范企业。加强塑料废弃物再生利用企业的环境监管，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治力度，防止二次污染。落实国家再生塑料有关标准，鼓励和支持塑料废弃物再生利用企业应用先进适用技术装备，促进塑料废弃物同级化、高附加值利用。落实好资源综合利用、环境保护等相关税收优惠政策。16.提升塑料垃圾无害化处理水平。统筹规划焚烧处理设施布局，在合理选择建设场址和有效控制污染物排放的前提下，加大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力度。鼓励适度超前建设垃圾焚烧处理设施，提高焚烧能力占比，有条件地区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大幅减少塑料垃圾直接填埋量。推进集垃圾焚烧发电、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再生资源回收处理、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处置等于一体的生活垃圾协同处置产业园建设。加强现有垃圾填埋场综合整治，提升运营管理水平，规范日常作业，禁止随意倾倒、堆存生活垃圾，防止历史填埋塑料垃圾向环境中泄漏。到 2025 年，珠三角地区城市争取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城市生活垃圾焚烧能力占比达到 65%左右。”

本项目属于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行业，产品为电线，不属于“全面禁止生产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和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等部分危害环境和人体健康的产品”，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售给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2022-2025 年)》的相关要求。

14、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建立省市联动的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管理机制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谱调查机制，推进区域和城市源排放清单编制与更新工作常态化，鼓励地市以道路机动车排放为重点，绘制动态更新的移动源污染地图。建立宏观经济、能源、产业、交通运输、污染排放和气象等数据信息的共享机制，深化大数据挖掘分析和综合研判，提升预测预报能力。统筹考虑臭氧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到 2025 年全省臭氧浓度进入下降通道。

深化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深化珠三角、汕潮揭等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开展区域大气污染专项治理和联合执法。推动粤港澳大湾区打造大气污染防治先行区，积极探索臭氧污染区域联防联控技术手段和管理机制。优化污染天气应对机制，完善“省一市一县”污染天气应对预案体系，逐步扩大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和应急减排的实施范围，完善差异化管控机制。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按要求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逐步推动珠三角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扩大东西两翼和北部生态发展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本项目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未使用高污染燃料，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

15、与《揭阳市生态文明建设“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揭阳市生态文明建设“十四五”规划》中要求：严守三条控制线。严格落实《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高质量完成我市“三线一单”编制，强化空间引导和分区施策，推动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按各自管控要求实

行开发建设和污染减排。针对不同环境管控单元特征，实行差异化环境准入。实施大气环境分区管控，一般管控区属于除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与重点管控区之外的其他区域，应合理规划发展，严格落实国家、省、市的政策要求，不得建设禁止类和限制类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项目。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理，加快开展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理，建立全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深化工业大气污染治理。加大电厂、石化、钢铁、陶瓷等高排放行业和国控、省控等重点企业的监管执法力度，实行 24 小时在线监控，推动企业加大治理力度，完善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持续推进省重点监管企业“一企一策”综合整治，推进相关企业安装在线监控设备。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项目建设，对已经完成销号的 VOCs 重点监管企业整治情况进行“回头看”，进一步巩固治理成效。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一般管控单元，不属于优先保护单元及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主要从事电线电缆的加工生产，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的禁止建设及准入的项目。项目不属于电厂、石化、钢铁、陶瓷等高排放行业和国控、省控重点企业；也不属于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项目建设。项目的建设符合《揭阳市生态文明建设“十四五”规划》相符。

16、与《与揭西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西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表1-4 与揭西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序号	规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加快发展生态工业。重点发展电线电缆、食品加工等优势产业，加强、引导和挖掘潜在的新的发展行业，促进优势行业和新兴行业迅速进入新的扩展期。	本项目从事电线的加工生产，符合“加强引导和挖掘潜在的新的发展行业，促进优势行业和新兴行业迅速进入新的扩展期。”	
2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按照每年“两高”项目管理目录，全面排查“两高”项目，建立在建、拟建和存量“两	根据《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年版)》，广东省两高项目覆盖煤电、石化、焦化、	

	<p>高”项目管理台账。深入挖潜存量项目，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低效产能，对预拌混凝土、水泥制品等“两高”项目开展节能减排诊断，推进生产线节能环保改造和绿色化升级。全面排查在建项目，对于未落实节能审查和环评审批要求的项目，依法依规责令停止建设并限期整改，整改方案获得省级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复工,无法整改的依法依规予以关闭。科学评估拟建项目，深入论证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可行性与能效、环保水平，严把项目节能审查和环评审批关，无能耗指标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得批准建设。</p>	<p>煤化工、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八个重点行业，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重点行业，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本评价建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非甲烷总烃$\leq 0.2952\text{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0.1856t/a，无组织排放量0.1096t/a）。本项目 VOCs 总量应实行区域内等量替代。</p>	
	<p>大力推进工业 VOCs 污染治理。全面完成“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信息综合管理系统”信息填报工作,摸清全县涉 VOCs 重点企业排放底数，健全完善涉 VOCs 排放企业“一企一档”。强化“三线单”生态环境空间分区管控刚性约束，优化工业布局，推动电线电缆及相关产业企业入园发展。鼓励电线电缆企业上规入库，加强对成长性电线电缆生产企业的帮扶指导。支持电线电缆企业技术改造，推动实施一批技改项目以改促整，带动电线电缆产业转型、优化升级。加强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企业监管，加大对纳入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企业清单的印刷行业、加油站等行业企业巡查力度,督促存在问题的企业严格落实整改措施。进一步深化涉 VOCs 企业分级管控和深度治理，完成 VOCs 排放量 3 吨/年以上(含的企业分级管控工作，推进VOCs 排放量 3 吨/年以上(含)的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印刷行业、电线电缆制造、电子乐器制造等重点行业企业开展深度治理。清理整治低效治理设施，完成塑料制品行业、印刷行业等 19 家企业低效 VOCs治理设施改造。强化涉 VOCs 排放企业现场检查，确保 VOCs 排放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控制要求。着力提升 VOCs 监控和预警能力，重点监管企业按要求安装和运行 VOCs 在线监测设备，逐步推广VOCs 移动监测设备的应用。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大力推进印刷、表面涂装等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工作。在可核</p>	<p>本项目位于揭西县东部一般管控单元，根据表1-1 项目与《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表，本项目符合当地“三线一单”的要求。根据揭西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项目所在地属于村镇建设用，符合揭西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本项目VOCs 排放量小于3 吨/年，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车间密闭正压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可确保 VOCs 排放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符合“大力推进印刷、表面涂装等重点行业低 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工作”的要求。本项目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指标来自于区域 VOCs 消减项目</p>	

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到 2025 年，全县重点行业 VOCS 排放总量下降比例达到上级相关要求

17、与《揭西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西县进一步促进电线电缆产业规范引导提升若干措施的通知》（揭西府规(2022)5 号）符合性分析

《揭西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西县进一步促进电线电缆产业规范引导提升若干措施的通知》要求：

四、支持电线电缆企业本地发展。支持鼓励县内电线电缆企业积极参与揭西县基础建设项目投标，获得更多订单；鼓励县内基础设施、重点工程建设等建设单位积极采购、使用本地电线电缆企业生产的国标线缆。

五、加强电线电缆出口产品闭环管理。加强巡查监管，指导电线电缆企业完善有关手续，要求企业生产出口产品时严格按外贸合同规范生产，提升企业产品质量管理水平。严禁以生产外贸产品的名义逃避国家认证、许可监管，违法生产在国内销售的电线电缆的行为，为我县电线电缆行业发展创造公平的竞争环境。

六、引导电线电缆企业规范发展。对具有较好的履行产品质量保障能力、有效运行产品质量管理制度、2 年内无经查实被投诉举报的产品质量问题、在各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中没有不合格记录或者没有因产品质量问题被行政处罚、依法纳税的电线电缆生产企业，每年第一季度可向县市场监管局提出奖励申请。县市场监管局、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税务局根据各自职责对申请奖励的企业是否符合上述条件提出审核意见，并由县市场监管局确定符合上述奖励条件的 10 家企业为奖励对象。县财政给予每家奖励对象 5 万元的奖励。本项目属于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类项目，符合“支持电线电缆企业本地发展”的政策，项目建成投产后需按要求加强电线电缆出口产品闭环管理，完善有关手续，企业生产出口产品时严格按外贸合同规范生产，提升企业产品质量管理水平。严禁以生产外贸产品的名义逃避国家认证、许可监管，违法生产在国内销售的电线电缆的行为。企业规范发展，符合相关条件的情况下可以积极申请相关奖励。 综上，本项目符合《揭西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西县进一步促进电线电缆产业规范引导提升若干措施的通知》的要求。

18、与《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以下内容引自《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第十七条 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并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第十八条 本省实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家 and 省下达的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结合本行政区域水环境改善要求及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需要，控制和削减本行政区域的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第十九条 对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完成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地区，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约谈该地区人民政府的主要负责人，并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约谈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条 本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排放水污染物种类、浓度、总量和排污口位置、排放去向等要求排放水污染物。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污单位执行更加严格的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或者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应当在排污许可证副本中规定。禁止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水污染物。

第二十一条 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设置和管理排污口，并按照规定在排污口安装标志牌。地表水I、II类水域，以及III类水域中的保护区、游泳区，禁止新建排污口，已建成的排污口应当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且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已建的排污口应当依法拆除。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建排污口的，排污单位应当向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申请。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对排污口的设置、审批及排污情况建立档案，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排污口核查、整治和规范化管理工作，加强对排污口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條 排污單位應當按照經批准或者備案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要求建設水污染防治設施。水污染防治設施應當與主体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使用的。 排污單位應當保障水污染防治設施正常運行，不得擅自閑置或者拆除；確需 閑置、拆除的，應當提前十五日向所在地生態環境主管部門書面申請，經批准後 方可閑置、拆除。不能正常運行的，排污單位應當按照有關規定立即停止排放污 染物，經採取措施達到國家或者地方規定的排放標準後方可排放，並及時向所 在地生態環境主管部門報告。 鼓勵排污單位委託第三方治理單位運營水污染防治設施。第三方治理單位按 照有關法律、法規以及排污單位的委託要求，承擔污染治理責任。排污單位應 當 對第三方治理單位的運營管理進行監督。

第二十三條 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业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和監測規範，對所排放的水污染 物自行監測，並保存原始監測記錄，不得擅自調整監測點位，對監測數據的真實性和準確性負責；不具備監測能力的，應當委託有資質的環境監測機構進行監測。

相符性分析：本項目廠區採用“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經化糞池預處理達到揭西縣棉湖鎮污水處理廠進水水質標準要求後排入揭西縣棉湖鎮污水處理廠進行集中處理。根據《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 年版）》中“62、塑料製品業 292”中“其他”，屬於登記管理。根據《排污單位自行監測技術指南 總則》（HJ819-2017），生活污水排放口間接排放，無相關監測要求。綜上，本項目與《廣東省水污染防治條例》相符。

19、與《廣東省大氣污染防治條例》的相符性分析

以下內容引自《廣東省大氣防治條例》：

第二十條 地級以上市人民 政府應當組織編制區域供熱規劃，建設和完 善供熱系統，對具備條件的工業園 區、產業園 區、開發區的用熱單位實行集中供熱，並逐步擴大供熱管網覆蓋範圍。

在集中供熱管網覆蓋範圍內，禁止新建、擴建燃用煤炭、重油、渣油、生 物質等分散供熱鍋爐；已建成的不能達標排放的供熱鍋爐應當在縣級以上人民 政府規定的期限內拆除。

第二十六條 新建、改建、擴建排放揮發性有機物的建設項目，應當使用污

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的生产工序为造粒、挤出工序，设置了废气收集设施，造粒废气经正压密闭收集后采用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净化、挤出废气经正压密闭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净化处理后引至楼顶 15m 高空排放，故本项目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揭西县棉湖李斌电线电缆厂选址于揭西县棉湖镇新湖村委新光村粮村内 10 号(项目所在地中心卫星坐标:东经 116 度 8 分 38.143 秒,北纬 23 度 26 分 46.352 秒)。项目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2445222MAC3X7HF1B,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地面积 13300m²,建筑面积 8700m²,主要从事电线电缆的生产,年生产电线 500 吨。项目拟聘员工 20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年工作 300 日,一班制,工作时间 8 小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广东省人民政府《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等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77、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类别,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单位在建设单位大力支持下,立即开展了详细的现场调查、资料收集工作,在对本项目的环境现状和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后,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工程组成

本项目租用四栋连片钢筋混凝土结构厂房,项目占地面积为 13300m²,建筑面积约为 8700m²,工程主要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组成。项目组成详见下表。

表 2-1 主要工程内容

项目	内容	规模
主体工程	造粒车间	单层建筑,层高约 3m,占地面积约 1500m ² ,设有造粒区、烘干区等
	铜丝车间	单层建筑,层高约 3m,占地面积约 3400m ² ,设有绞线区、退火区、压延区等。
	电线车间 A (挤出车间 A)	单层建筑,层高约 3m,占地面积约 2200m ² ,设有废电线破碎区、打股区、电线挤出区等。
	电线车间 B (挤出车间 B)	单层建筑,层高约 3m,占地面积约 1300m ² ,设有打股区、电线挤出区、原料暂存区等。
辅助工程	办公区 1	单层建筑,层高约 3m,占地面积约 100m ²
	办公区 2	单层建筑,层高约 3m,占地面积约 200m ²
公用工程	配电系统	市政供电
	给水系统	市政供水

环保工程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揭西县棉湖镇污水处理厂。		
	废水治理	冷却水	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冷却工序	
		喷淋用水	循环使用，定期捞渣补充损耗	
		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揭西县棉湖镇污水处理厂	
	废气治理	造粒废气	经车间密闭正压+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m 排气口高空排放	
		挤出废气	经经车间密闭正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m 排气口高空排放	
	噪声治理	采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采用消声、减震措施，厂区进行合理布置，加强绿化等。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	设置一般固废间（10m ² ）位于铜丝车间南侧，一般固废收集暂存在一般固废间定期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	设置危废间（10m ² ）位于铜丝车间南侧，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在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生活垃圾	由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3、主要原辅料及其产量

本项目的原材料及其具体年用量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名称及消耗量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铜杆	t/a	460	/
2	PVC 树脂粉	t/a	40	25kg/袋
3	二丁油	t/a	2.761	200kg/桶
4	石蜡	t/a	2.761	15kg/袋
5	色粉	t/a	2	15kg/袋
6	拉丝液	t/a	0.5	200kg/桶
7	PVC 稳定剂	t/a	5	固体

表 2-3 物料平衡

塑料粒				电线			
投入 t/a		产出 t/a		投入 t/a		产出 t/a	
PVC 树脂粉	40	粉尘	0.282	塑料粒	52	有机废气	0.246
二丁油	2.761	有机废气	0.24	拉丝液	0.5	边角料	11.132
石蜡	2.761	塑料半成品	52	铜杆	460	拉丝铜泥	1.122
色粉	2			合计	512.5	电线	500
PVC 稳定剂	5					合计	512.5
合计	52.522	合计	52.522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PVC 树脂：PVC 材料是一种非结晶性材料。PVC 材料在实际使用中经常加入稳定剂、润滑剂、辅助加工剂、色料、抗冲压剂、及其他添加剂。具有不易燃性、高强度、耐气候变化性以及优良的几何稳定性。成型温度：160-190℃。分解温度约 250℃。本项目生产时加入适量稳定剂（钙锌硬脂酸盐复配物）以降低 PVC 的分解

二丁油：又名邻苯二甲酸二丁酯，是聚氯乙烯最常用的增塑剂，可使制品具有良好的柔软性，但挥发性和水抽出性较大，因而耐久性差。邻苯二甲酸二丁酯是硝基纤维素的优良增塑剂，凝胶化能力强，用于硝基纤维素涂料，有良好的软化作用。无色油状液体，可燃，有芳香气味。蒸汽压 1.58kPa/200℃；闪点 172℃；熔点-35℃；沸点 340℃；溶解性：水中溶解度 0.04%(25℃)。易溶于乙醇、乙醚、丙酮和苯。

石蜡：石蜡是从石油、页岩油或其他沥青矿物油的某些馏出物中提取出来的一种烃类混合物，主要成分是固体烷烃，无臭无味，为白色或淡黄色半透明固体。石蜡是非晶体，但具有明显的晶体结构。通常是白色、无味的蜡状固体，在 47° C-64° C 熔化，密度约 0.9g/cm³，溶于汽油、二硫化碳、二甲苯、乙醚、苯、氯仿、四氯化碳、石脑油等一类非极性溶剂，不溶于水和甲醇等极性溶剂。

色粉：由树脂和颜料或染料配制成高浓度颜色的混合物。是一种把超常量的颜料或染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加工时用少量色粉和未着色树脂掺混，就可达到设计颜料浓度的着色树脂或塑胶制品。

拉丝液：本项目拉丝工序使用水性拉丝液，有良好的亲水性和加工性，且对模具有良好的保护性能。根据本项目所用拉丝液的 MSDS（附件 8），其主要成分为醇胺和添加剂，各成分构成如下表，其中乙醇胺常压下沸点为 170℃，属于挥发性有机物组分，其含量大于 1%且小于 10%，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 VOCs 物料的定义“本标准是指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物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因此本项目所用拉丝液不属于 VOCs 物料。该产品可分散在乳化液或水中，在有氧环境下是可以降解的，且降解后的产品对环境无损害。

表 2-4 项目所用拉丝液的主要成分及比例

名称	主要成分	比例（%）
拉丝液	酸与有机碱的离子平衡产物	1~<10
	伯烷醇胺与酸的离子平衡产物	1~<10

乙醇胺

1~<10

4、项目产品

项目产品见下表所示：

表 2-5 项目产品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电线	t/a	500	/

5、主要设备清单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6 所示，项目内不设备发电机、锅炉。

表 2-6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所用环节
1	造料机	3 套	造粒
	配套：搅拌机		
2	大拉丝机	2 台	压延
	中拉丝机	1 台	
	小拉丝机	5 台	
	配套：拉伸液池	2 个	
		尺寸 5m*4.5m*3.5m	
2 个	尺寸 5m*4.5m*3.5m		
3	连拉连退机	38 台	退火
4	退火机	5 台	
5	电线挤出机	6 台	挤出
	配套：冷却池	尺寸 6m*0.3m*0.2m	
6	打股机	18 台	打股
7	烘干机	8 台	烘干
8	破碎机	2 台	破碎
9	绞线机	14 台	绞线

6、劳动定员

项目拟聘员工 20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年工作 300 日，一班制，每班 8 小时。

7、本项目资（能）源消耗量

（1）用电规模

建设单位供电由市政供电统一提供，年用电 30 万千瓦时。项目内不设备用发电机及锅炉。

（2）给排水

①给水：

本项目用水包括冷却水补充水和员工办公生活用水，用水量约为 304.88m³/a，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应。

冷却水补充水：项目电线生产过程中需要冷却水进行冷却，项目每台电线挤出机配套冷却水池（6m*0.3m*0.2m），冷却水分别经各自冷却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冷却工序，不外排，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手册》，冷却池的水量损失应根据蒸发、风吹等各项损失水量确定，一般补水率为循环水量的1%~2%。本项目冷却池的补水率按循环水量的1.5%计算，项目6个冷却池每个容积均为0.36m³，即总容积为2.16m³，则冷却池需补充自来水量为9.72m³/a。

喷淋用水补充水：除尘喷淋的用水量为3t/d，循环水在使用和处理过程中会因蒸发等原因损耗，损耗约为10%，则除尘喷淋需补充新鲜用水90m³/a。

生活用水：项目拟聘员工20人，员工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员工生活用水系数参考《用水定额 第3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中“无食堂和浴室”先进值计算，即10m³/人·a，则总用水量为200m³/a（1m³/d）。

②排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市政管网。项目生产过程冷却水经冷却池沉淀后循环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定期添加自来水；项目水喷淋用水经定期捞渣及添加自来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以及棉湖镇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较严者后排入棉湖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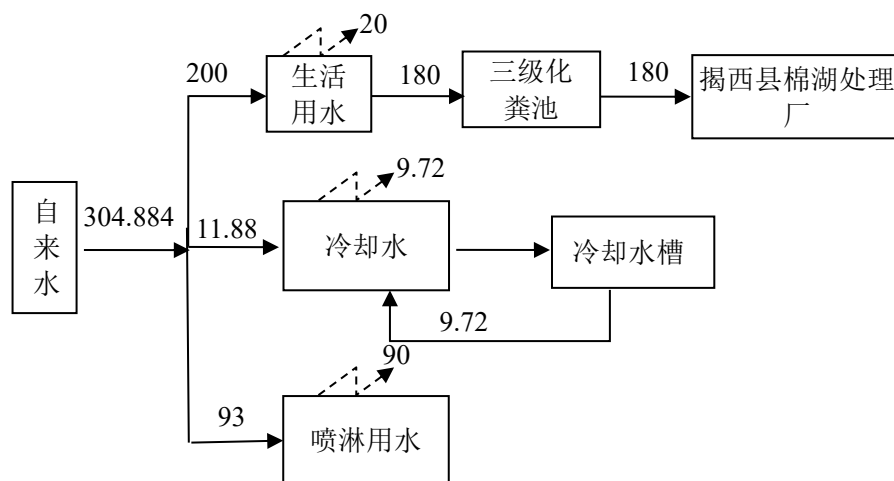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8、四至情况及平面布局

本项目选址于揭西县棉湖镇新湖村委新光村粮村内 10 号，其地理位置中心坐标为东经 116°8′ 38.143″，北纬 23°26′ 46.3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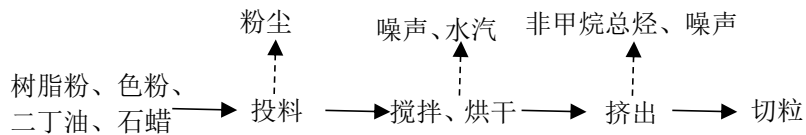
根据实际的勘查，项目北侧为空地、南侧与商铺相邻，西侧为其他厂房，东侧为临街酒店，项目四至图见附图 4。具体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项目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根据现场勘察，项目厂房为租用厂房，相关建筑已建成，故项目不存在施工期的环境影响问题。

项目电线生产工艺流程：

造粒：



电线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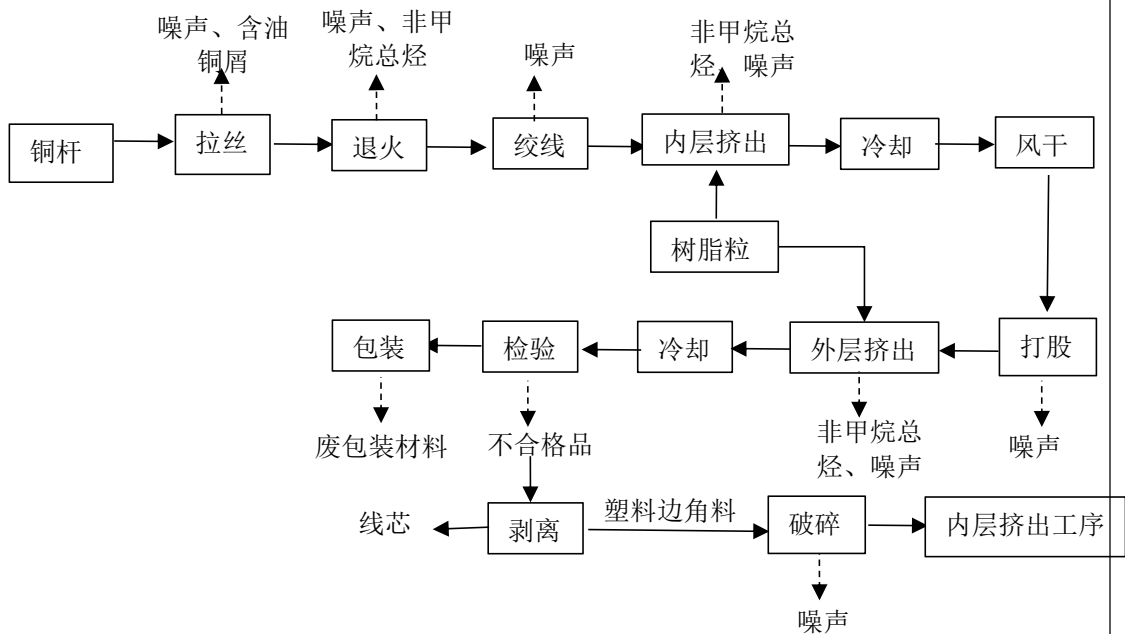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流程工艺图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生产工艺说明：

造粒线：

①**投料：**将树脂粉拆袋后，与其他原辅材料投入造粒机搅拌斗中，投料过程会产生粉尘。

②**搅拌烘干：**项目将外购 PVC 树脂粉、色粉、增塑剂二丁油等原料投入烘干机，原料加热的温度控制在 80℃，使之成黏流状态。由于项目所用树脂及添加剂易吸潮，在挤出之前必须干燥除水，每批料烘十几分钟左右，烘干过程会产生少量水蒸气（未达有机物分解温度），该过程产生噪声及水汽。

③**挤出切粒：**烘干后的材料经造粒机螺杆热熔挤出后，在出料口径切割系统切割成粒。项目造料机使用温度为 150℃左右，粒径约为 0.5mm。造粒过程产生非甲烷总烃和噪声。

电线生产线：

①**拉丝：**将外购铜杆依次在大拉丝机、中拉丝机、小拉丝机上进行拉丝，去除表面氧化金属层，此过程产生金属边角料。

②**退火：**将拉丝好的铜线经过退火处理，拉丝后表层带有的微量拉丝液在退火过程将得到挥发，该工序产生少量退火有机废气、噪声。

③**绞线：**将铜线通过绞线机进行绞成一束，该工序产生噪声。

④**内层挤出：**将造料线树脂粒放入挤出机中，通过挤塑机机筒的加热，使塑料逐渐变为粘流体，粘流体被推向机头，并经过机头内的模具，进而包覆在线芯外。该过程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和噪声。

⑤**冷却：**线材经电线机配套冷却水槽水冷后，再进行风干。风干过程产生少量水汽。

⑥**打股：**将多束电线绞合成一股，该过程会产生噪声。

⑦**外层挤出：**挤出外层绝缘层。温度为 180℃左右，挤出过程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废气、噪声

⑧**检验：**对产品进行抽检，抽检过程产生的不合格电线，进行剥离后将废塑料放入破碎机中密闭破碎，粒径约为 0.5mm，回用于内层挤出工序，线芯则外售。

⑨**包装：**对产品进行包装即可出货，该过程会产生少量废包装材料。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为新建项目，故不存在原有污染情况。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2022年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网址：http://www.jieyang.gov.cn/jysthj/gkmlpt/content/0/780/post_780544.html#675）。2022年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总体保持良好水平，稳中趋好。揭阳市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六项污染物均达标，市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率为96.2%；2022年揭阳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比上年稳中略有上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I_{sum} 为2.91（以六项污染物计），比上年下降8.2%，全省排名第14名，比上年提升两个名次。环境空气优良天数351天，达标率为96.2%，与上年持平，全年没有中度、重度污染天数，轻度污染天数为14天， O_3 为首要污染物。降尘年均值为3.68吨/平方公里·30天，低于广东省参考评价价值，比上年下降3.2%。

2022年揭阳市省控点位环境空气质量达标。五个监测点位六项污染物年日均值、年评价浓度均达标。其中， O_3 达标率最低，为98.6%， $PM_{2.5}$ 、 PM_{10} 、 SO_2 、 NO_2 、 CO 达标率均为100.0%。空气中首要污染物为 O_3 。

揭阳市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六项污染物均达标，达标率在94.8%~100.0%之间。揭阳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I_{sum} 为2.49（以六项污染物计），比上年下降8.8%，空气质量比上年有所改善。最大指数 I_{max} 为0.92（ I_{O_3-8h} ）；各污染物污染负荷分别为臭氧日最大8小时均值33.7%、可吸入颗粒物19.7%、细颗粒物18.5%、二氧化氮15.3%、一氧化碳8.0%、二氧化硫4.8%。揭阳市各区域污染排名从高到低依次为普宁市、榕城区、揭东区、揭西县、惠来县。

综上所述，该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的各基本污染因子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修改单的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属达标区。

(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

为了反映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情况，本报告根据项目产生特征污染物情况，引用广东中汇认证检测有限公司对揭阳市德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南侧监测点位G1（位于本项目南面1500m处，见图3-1）进行的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详见附件7）进行评价，监测的主要特征污染物为：TSP和NMHC。

①监测点位

表 3-3 引用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置

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方位	距离
G1	揭阳市德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南侧	TSP、NMHC	南	1500m



图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布点图

②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3 天：TSP 每天测日均值，NMHC 每天测 4 次小时值

③监测结果及统计分析

现状监测统计结果见表 3-4。

表 3-4 引用特征污染物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检测日期	监测项目浓度	
		TSP(mg/m ³)	NMHC(mg/m ³)
		日均值	小时值
揭阳市德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南侧 G1	2021.08.01	0.107	0.13
			0.16
			0.21
			0.18
	2021.08.02	0.114	0.14
			0.17
			0.23
			0.20
	2021.08.03	0.109	0.13
			0.17
			0.22
			0.18
参考标准限值		0.3	2.0

表 3-5 特征污染物补充监测统计结果

项目	监测点位	小时浓度 (mg/m ³)		
		浓度范围	标准值	最大值占标率 (%)
TSP	G1	0.107-0.114	0.3	38
NMHC	G1	0.13-0.23	2.0	11.5

综上所述,该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的特征污染指标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NMHC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标准。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棉湖镇污水处理厂,不直接外排。项目西侧约 700m 为榕江南河。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函[2011]14 号),榕江南河(陆丰凤凰山至揭阳侨中)属于 II 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 级标准。根据《2022 年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网址: http://www.jieyang.gov.cn/jysthjj/gkmlpt/content/0/780/post_780544.html#675)。2022 年揭阳市地表水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主要超标项目为氨氮、溶解氧、总磷、化学需氧量。水质优良率为 57.5%,比上年下降 5.7 个百分点;水质达标率为 65.0%,比上年下降 0.8 个百分点。劣于 V 类水质有 3 个断面,占 7.5%,主要分布在惠来县(2 个均为入海河流断面)、普宁市(1 个)。各区域中,揭西县水质优,其余

县区水质均受到轻度污染；各区域水质达标率从高到低顺序为揭西县（77.7%）、惠来县（69.2%）、榕城区/普宁市（66.6%）、揭东区（54.5%）。

榕江揭阳河段水质受到轻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溶解氧（50.0%）、氨氮（35.7%）、五日生化需氧量（7.1%）、总磷（7.1%）。其中，干流南河水体受到轻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溶解氧（33.3%）；一级支流北河受到轻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氨氮（60.0%）、溶解氧（40.0%）、五日生化需氧量（20.0%）；汇合河段符合IV类水质，水质受到轻度污染；二级支流枫江为V类水质，水体受到中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溶解氧（1.49）、氨氮（0.78），定类项目为氨氮。

与上年相比，榕江揭阳河段水质无明显变化，其中，揭西城上（河江大桥）、枫江口、地都断面水质有所下降，深坑断面（潮州-揭阳交界断面）水质有所好转，其余断面水质均无明显变化；汇合河段水质有所下降，其余河段水质均无明显变化。与上年相比，揭阳市地表水水质无明显变化。各区域中，惠来县水质有所好转（中度污染→轻度污染），普宁市水质明显好转（重度污染→轻度污染），其余县区水质均无明显变化。各水系中，榕江揭阳河段水质无明显变化，练江普宁河段水质有所好转，龙江惠来河段水质有所下降。各专题中，国考断面、市控断面、入海河流断面水质有所好转，国、省考水功能区水质有所下降。

综上，榕江揭阳河段水质受到轻度污染，水环境质量一般。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揭阳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集（调整）》中揭西县声环境功能区划结果可知（见附图 10），项目所在区域为 2 类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由于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不新增用地，所在区域未发现野生珍稀动植物和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不属生态环境保护区，没有特别受保护的生态环境和生物区系及水产资源，无需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属于电线、电缆制造，不涉及有毒有害原材料，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

	<p>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K 机械电子”中“78、电器机械及器材制造”的编制报告表类别，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属于IV类，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 4.1 一般原则，IV类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的划分应根据建设项目的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附录 A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占地规模以及敏感程度来确定。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属于“其他行业”，为 IV 类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IV 类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p>																			
环境保护目标	<p>1、大气环境</p> <p>根据实地踏勘，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保护目标的名称及与建设项目厂界位置关系详见表 3-6。</p> <p>2、水环境</p> <p>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没有水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西侧的云湖，距离本项目约 603 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详见表 3-6。</p> <p>3、声环境</p> <p>声环境保护目标是确保本项目运营期四周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没有居民、学校、医院等声环境保护目标。</p> <p>4、其它环境保护目标</p> <p>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使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6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类型</th> <th style="width: 20%;">环境保护目标</th> <th style="width: 10%;">相对厂址方位</th> <th style="width: 10%;">与厂界距离/m</th> <th style="width: 10%;">规模</th> <th style="width: 10%;">性质</th> <th style="width: 30%;">保护目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环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①厚埔村</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西侧</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0 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居民区</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②棉湖华侨医院</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南侧</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 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医院</td> </tr> </tbody> </table>	类型	环境保护目标	相对厂址方位	与厂界距离/m	规模	性质	保护目标	大气环境	①厚埔村	西侧	86	2000 人	居民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②棉湖华侨医院	南侧	81	200 人	医院
类型	环境保护目标	相对厂址方位	与厂界距离/m	规模	性质	保护目标														
大气环境	①厚埔村	西侧	86	2000 人	居民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②棉湖华侨医院	南侧	81	200 人	医院															

水环境	③双枝山村	东侧	119	800人	居民区	
	④湖东村	西南	390	1000人	居民区	
	云湖	西侧	603	/	河流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
	榕江南河	西侧	700	/	河流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级标准
	地下水(周边有利用价值的潜水层)	/	/	/	/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及棉湖镇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较严者后排入棉湖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中较严者后外排。

项目喷淋水定期补充损耗及捞渣,不外排,水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洗涤用水标准(pH6.5-9、SS≤30mg/L、色度≤30度、BOD₅≤30mg/L)。

项目冷却废水内污染物主要为SS,属于敞开式循环冷却系统,但由于《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敞开式循环冷却系统补充水”无SS标准限值,则本项目冷却废水经沉淀处理后SS参照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冷却用水直流冷却水标准(SS≤30mg/L)后全部回用于冷却工序,不外排。

表3-6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

序号	控制项目	冷却用水
1	悬浮物(mg/L) ≤	30

表 3-7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节选)(单位: mg/L)

项目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SS	pH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	500	300	/	400	6-9
揭西县棉湖镇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250	130	25	150	6-9

项目执行标准	250	130	25	150	6-9
--------	-----	-----	----	-----	-----

2、项目造粒工序和挤出工序、退火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项目造粒工序、挤出工序、退火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可以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详见下表：

表 3-8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
NMHC	80	/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颗粒物	120	1.4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注：项目排气筒未能高出周边 200m 范围内建筑物 3m，故排放速率严格 50%执行。

表 3-9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测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3-10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摘录）

项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4.0
颗粒物	1.0

本项目挤出工序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及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表 3-1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摘录

污染物	厂界标准值（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无量纲）	
	二级，新扩改建	排气筒高度（m）	排放标准值
臭气浓度	20	15	2000

3、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3-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单位：dB(A)）

时段厂界外 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4、固废排放标准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要求，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固废间暂存，采用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确保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的有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纳入揭西县棉湖镇污水处理厂总量内，本项目不单独申请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2、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经计算，项目挥发性有机物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排放量为 0.1528t/a，无组织排放量 0.1372t/a，即项目总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为 0.29t/a，

故建议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29t/a。

3、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固体废物均按照要求进行管理，不外排，故不申请总量替代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项目所在地厂房为租用，已建成，故不存在施工期的环境影响问题。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1、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①造粒工序：</p> <p>项目造粒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p> <p>项目原料投入造粒机会产生粉尘，产生的粉尘《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 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配料-混合-挤出”颗粒物的产污系数 6.00 千克/吨-产品。项目粉状物料为 PVC 树脂粉、色粉、PVC 稳定剂，用量为 47 t/a，则年产生粉尘约 0.282t。</p> <p>项目造粒生产线挥发性有机废气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 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中“造粒”废气排放系数，故项目在造粒过程中的产污系数为 4.6 千克/吨-产品。项目年产电线 500 吨，电线产品结构内层为铜杆，外层为塑料封层，铜杆用量为 450 吨，塑料层原辅材料（PVC 树脂粉、二丁油、石蜡、色粉、PVC 稳定剂）用量为 52.522 吨，搅拌粉尘产生量为 0.282t/a，造粒工序原辅料量约为 52.24t/a，则造粒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如下表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项目造粒工序废气产污情况</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工艺名称</th> <th style="width: 15%;">污染物指标</th> <th style="width: 15%;">原料名称</th> <th style="width: 15%;">原辅材料 (t/a)</th> <th style="width: 15%;">产污系数</th> <th style="width: 15%;">产污系数单位</th> <th style="width: 15%;">产生量 (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造粒</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挥发性有机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树脂、助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2.2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kg/吨产品</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40</td> </tr> </tbody> </table> <p>由上表可知，项目造粒工序生产过程中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244t/a。</p> <p>②挤出工序：</p> <p>二噁英：项目内层挤出和外层挤出工序使用的物料主要为 PVC 树脂原料，项目电线挤出机的工作温度为 180℃，根据《工程科学学报》,2018,40(07)《钢铁行业烧结烟气多污染物协同净化技术研究进展》资料，二噁英产生的条件为 500~800℃，而 PVC 树脂原料分解温度为 250℃。因此，加工过程原料不会分解，故挤出过程不</p>	工艺名称	污染物指标	原料名称	原辅材料 (t/a)	产污系数	产污系数单位	产生量 (t/a)	造粒	挥发性有机物	树脂、助剂	52.24	4.60	kg/吨产品	0.240
工艺名称	污染物指标	原料名称	原辅材料 (t/a)	产污系数	产污系数单位	产生量 (t/a)									
造粒	挥发性有机物	树脂、助剂	52.24	4.60	kg/吨产品	0.240									

会产生二噁英；

氯化氢：本项目为抑制氯化氢的产生，PVC 原料里添加定量的复合稳定剂，可有效抑制氯化氢的产生，参照《燃烧化学学报》2002 年 12 月第六期中山西太原理工大学发表的《PVC 的热解，红外（PyFTIR）研究》，通过采用热解，红外联用仪（PyFTIR）考察了 PVC 的热解过程，结果表明，PVC 在大约 200℃时有少量 HCl 放出，300℃左右达到最大。本项目电线挤出机的工作温度为 180℃，且生产时添加钙锌硬脂酸盐复配物 PVC 稳定剂，可有效抑制氯化氢的产生，因此不进行定量分析。

臭气：本项目在挤出工序会产生少量恶臭，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密闭设备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二级活性炭吸附组合技术可有效去除有机废气中的恶臭异味，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臭气浓度无量纲，不进行定量分析。

挤出废气：项目使用的原料是 PVC 树脂原料，由于物料受高温熔化，少数塑胶分子链断裂会挥发产生少量的游离单体废气，其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

经查阅《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未有电线生产行业挤塑废气产污系数，本项目电线生产采用的熔融挤出工艺跟塑料丝、绳及编织品的“熔化-挤塑-拉丝”中的“熔化-挤塑”工艺相近，有机废气产生量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的“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行业系数表”，树脂在“熔化-挤塑-拉丝”工艺过程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3.76kg/t 产品，电线产品结构内层为铜杆，外层为塑料封层，根据物料平衡计算，塑料半成品为 52 吨，则挤出工序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196t/a。

废气风量核算

项目拟对造粒废气、挤出废气进行正压密闭收集，造粒区面积为 800m²，电线车间 A 挤出工序面积约为 400m²，B 区挤出工序建筑面积 450m²，车间高度为 3m，所需新风量=换气次数×车间面积×车间高度。参考《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化学工业出版社，刘天齐主编）中表 17-1 每小时各场所换气次数，一般作业室换气次数为每小时 6 次，本项目密闭车间换气次数取 6 次/小时，则需风量为 15300m³/h。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要求“治理工程的处理能力应根据废气的处理量确定，设计风量宜按照最大废气排放

量的 120%进行设计”，考虑风管弯道损失及摩擦损失等，项目造粒区废气设置风量为 18000m³/h，挤出区设置总风量为 19000m³/h。

废气处理率可达性分析：

项目拟采用在单层密闭正压车间内收集造粒工序废气，并将收集的废气引至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挤出废气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有机废气活性炭吸附削减量按活性炭年更换量×活性炭吸附比例（蜂窝状活性炭取值 15%）计算。

本项目造粒车间活性炭年更换量为 0.747t，活性炭吸附削减量按活性炭年更换量×活性炭吸附比例（15%），则可吸附的有机废气为 0.112 t/a。

挤出车间活性炭年更换量为 0.56t/a，活性炭可吸附有机废气量为 0.084t/a。

废气收集率可达性分析：

参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的表 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VOCs 收集效率见下表。

表 4-3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

废气收集类型	废气收集方式	情况说明	集气效率(%)
全密封设备/空间	单层密闭负压	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密闭设备（含反应釜）、密闭管道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负压	90
	单层密闭正压	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正压，且无明显泄漏点	80
	双层密闭空间	内层空间密闭正压，外层空间密闭负压	98
	设备废气排口直连	设备有固定排放管(或口)直接与风管连接，设备整体密闭只留产品进出口，且进出口处有废气收集措施，收集系统运行时周边基本无 VOCs 散发。	95
半密闭型集气设备（含排气柜）	污染物产生点（或生产设施）四周及上下有围挡设施，符合以下两种情况： 1. 仅保留 1 个操作工位面； 2. 仅保留物料进出通道，通道敞开面小于 1 个操作工位面。	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65
		敞开面控制风速小于 0.3m/s；	0
包围型	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	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50

集气设备	部分敞开)	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0
外部集气罩	--	相应工位所有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30
		相应工位存在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小于 0.3m/s, 或存在强对流干扰	0
无集气设施	--	1、无集气设施; 2、集气设施运行不正常	0
备注: 同一工序具有多种废气收集类型的, 该工序按照废气收集效率最高的类型取值。			

项目拟将造粒区、挤出区设置在密闭车间内, 采用正压密闭收集 (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内, 所有开口处, 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正压, 且无明显泄漏点)。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表 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 单层密闭正压收集效率可按 80%计。

废气处理排放情况

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造粒、挤出工序废气收集效率为 80%, 将造粒废气收集至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挤出有机废气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其余 20%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项目年工作 2400h, 本项目造粒、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产生与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4 本项目造粒、挤出工序有机废气有组织产生和排放情况

工序	污染物	总废气量 (m ³ /h)	处理前			处理后		
			产生浓度 (mg/m ³)	收集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造粒工序	颗粒物	18000	5.222	0.2256	0.094	0.523	0.0226	0.009
	非甲烷总烃		4.444	0.192	0.08	1.852	0.08	0.033
挤出工序	非甲烷总烃	19000	3.439	0.1568	0.065	1.596	0.0728	0.030

无组织排放: 造粒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 20%未被收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无组织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5 本项目造粒、挤出工序有机废气无组织产生与排放情况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	无组织产生量 (t/a)	外排量 (t/a)	外排速率 (kg/h)
造粒工序	颗粒物	0.0564	0.0564	0.024
	非甲烷总烃	0.048	0.048	0.02
挤出工序	非甲烷总烃	0.0392	0.0392	0.016

经收集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颗粒物满

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规定的限值。

③退火废气

压延退火过程使用拉丝液进行润滑，故铜杆经拉丝后表层带有微量拉丝液，在退火过程将全部得到挥发。本项目拉丝液用量为 0.5t/a，根据拉丝液 MSDS 可知，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大于 1%、小于 10%，本次评价以 10%计，则拉丝液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0.05t/a，本次评价以最不利情况考虑，即拉丝过程线材带走的拉丝液中的挥发性有机物质全部挥发损耗，即挥发性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05t/a、0.021kg/h，产生量较少。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中 VOCs 物料的定义“本标准是指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物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因此本项目所用拉丝液不属于 VOCs 物料。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中 7.2.1 小节的规定：“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本项目所用拉丝液不属于 VOCs 物料，VOCs 产生量较少，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产生与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2 本项目退火工序无组织产生与排放情况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量（t/a）	外排速率（kg/h）
退火工序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0.05	0.021

表 4-13 废气排放量汇总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量	无组织排放量（t/a）	合计（t/a）
颗粒物	0.0226	0.0564	0.079
非甲烷总烃	0.1528	0.1372	0.29

废气处理工艺可行性论述：

本项目造粒废气经正压密闭收集至水喷淋+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排放；挤出废气经正压密闭收集至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排放。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 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颗粒物水膜除尘去除效率为 90%，属于可行性技术。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废气中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通过吸附处理为可行技术。

本项目生产设备均设置于密闭室内，生产设备、生产车间以及排气筒均设置在远离居民点一侧，产生废气经环保措施处理达标后排放，不会对周边居民点造成明显影响。

(3) 非正常排放情况分析

大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主要是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故障无法正常运转。根据本项目特点，本环评大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源强按照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为零进行核算，核算数值见下表。

表4-14大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DA001)	设备或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颗粒物	5.222	0.094	1	1	停车，检修
		非甲烷总烃	4.444	0.08	1	1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DA002)		非甲烷总烃	3.439	0.065	1	1	

(4) 废气监测计划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项目废气监测计划如下所示：

表 4-15 废气污染物监测要求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DA001 造粒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 次/年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

DA002 内层挤出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	颗粒物	1次/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值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规定的限值

(5) 环境空气影响结论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属于达标区，环境空气质量良好。项目造粒废气经正压密闭收集后采用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净化、挤出废气经正压密闭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净化处理后引至楼顶15m高空排放。

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可以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可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可以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规定的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及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2、水环境影响分析

(1) 生活污水

项目拟聘员工20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按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第3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中“无食堂和浴室”先进值计算，即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则总用水量为 $200\text{m}^3/\text{a}$ ($1\text{m}^3/\text{d}$)，排污系数为0.9，则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80\text{m}^3/\text{a}$ ($0.6\text{m}^3/\text{d}$)，其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_{Cr} 、 BOD_5 、 SS 、 $\text{NH}_3\text{-N}$ 等，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区域内污水管网排往揭西县棉湖

镇污水处理厂。则项目生活污水需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揭西县棉湖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较严值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16 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项目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排放浓度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180m ³ /a	COD _{Cr}	300	0.054	250	0.045
	BOD ₅	200	0.036	130	0.0234
	氨氮	25	0.0045	25	0.0045
	SS	180	0.0324	150	0.027

(2) 冷却水

项目冷却工序采用循环水冷却工艺,冷却水中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水质基本没有受到污染,只是水温升高,项目每台电线挤出机配套冷却水池(6m*0.3m*0.2m),冷却水分别经各自冷却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冷却工序,不外排,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水质要求。冷却水因蒸发损耗等因素需定期补充新鲜水,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手册》,冷却池的水量损失应根据蒸发、风吹等各项损失水量确定,一般补水率为循环水量的1%~2%。本项目冷却池的补水率按循环水量的1.5%计算,项目6个冷却池每个容积均为0.36m³,即总容积为2.16m³,则冷却池需补充自来水量为0.0324m³/d,9.72m³/a。

(3) 喷淋用水

项目在造粒工序会产生颗粒物和甲烷总烃,建设单位采用水喷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喷淋设施会产生除尘废水,除尘废水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喷淋除尘。除尘喷淋的用水量为3m³/d,循环水在使用和处理过程中会因蒸发等原因损耗,损耗约为10%,则除尘喷淋需补充新鲜用水90m³/a。项目喷淋废水中的污染物主要以颗粒物为主,其比重较大,在水中通过自然沉淀方式较易形成沉淀物,而且水喷淋除尘用水对水质要求不高,废水自然沉淀后定期捞渣及补充新鲜水的稀释后水质不会影响喷淋设施的除尘效果及其正常运行,可满足水喷淋除尘设施对水质的要求,因此可循环使用不外排。

(4) 污水处理可行性评价

项目冷却水中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水质基本没有受到污染，仅水温升高，属于清净下水，经冷却池沉淀后回用于冷却工序，不外排，只需每天补充损耗的水量。项目水喷淋塔用水对水质要求不高，废水经自然沉淀捞渣及补充新鲜水的稀释后回用于喷淋水塔，不外排，只需每天补充损耗的水量。

依托揭西县棉湖镇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

本项目位于揭西县棉湖镇污水处理厂纳管范围（详见附图6），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本次针对污水处理厂对接纳本项目生活污水进行分析。

本项目的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6m³/d（180m³/a）。揭西县棉湖镇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为 40000m³/d，本项目污水仅占此污水处理厂的 0.12%，污水处理厂有较大的处理余量，完全可接纳本项目污水。揭西县棉湖镇污水处理厂采用“格栅井+调节池+一体化智能污水处理装置（改良 A²/O）”处理工艺，处理后可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中较严值。本项目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可行，少量生活污水处理达标排放对纳污水体影响较小。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17 污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口类型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北纬 23°26'45.971" 东经 116°8'36.189"	一般排放口	排入揭西县棉湖镇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COD _{Cr}	250	0.045
						BOD ₅	130	0.0234
						氨氮	25	0.0045
						SS	150	0.027

(3)监测计划

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于生活污水，项目属于电线、电缆制造，无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故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020）中相关要求，“单独排入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仅说明排放去向”，单独排向市政污水处理厂的生活污水不

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4)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揭西县棉湖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值标后排入揭西县棉湖镇污水处理厂，所采用的污染治理措施为可行技术。综上，经上述措施处理后，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不直接外排，不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噪声影响分析

噪声产排情况：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和辅助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噪声主要为普通加工机械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等效声级在 70~85dB(A)之间。参照《噪声控制工程》（主编高红武），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主要噪声源强见表：

表 4-18 项目各噪声源强一览表

声源	设备名称	声源类型	噪声产生情况		持续时间(h)	降噪措施	降噪效果 dB(A)	降噪后源强 dB(A)
			单台设备外 1m 处等效声级 dB(A)	数量(台)				
生产设备	破碎机	频发	75	2	2400	隔声、基础减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	15--20	50
	烘干机	频发	75	8				50
	造粒机	频发	75	3				50
	拉丝机	频发	75	41				50
	打股机	频发	75	18				50
	电线挤出机	频发	75	6				50
	绞线机	频发	75	14				50
辅助设备	空压机	频发	85	1	2400		60	
叠加值								70.08

注：根据刘惠玲主编《噪声控制技术》（2002年10月第1版），采用隔声间（室）技术措施，降噪效果可达 20~40dB(A)，按 20dB(A)计，减振处理，降噪效果可达 5~25dB(A)，项目按 5dB(A)计。项目生产设备均安装在室内，则经过墙体隔音降噪和减振效果，隔音量取 25dB(A)。

为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及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尽可能的小，项目应采取如下隔声措施进行隔声处理：

①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

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房中间，远离厂界的同时选择距离项目附近敏感区最远的位置；对有强噪声的车间，考虑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噪声再经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可降低噪声级 10-30 分贝。

②防治措施

(1) 在设备选型方面，在满足工艺生产的前提下，选用精度高、装配质量好、噪声低的设备；对于某些设备运行时由振动产生的噪声，应对设备基础进行减振，以此减少噪声。

(2) 重视厂房的使用状况，尽量采用密闭形式，少开门窗，防止噪声对外传播，其中靠厂界的厂房其一侧墙壁应避免打开门窗；厂房内使用隔声材料进行降噪，并在其表面铺覆一层吸声材料，可进一步削减噪声强度。

③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对于厂区内流动声源（汽车），应强化行车管理制度，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使，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④合理安排生产时间

合理控制作业时间，严禁中午 12:00~14:00 使用高噪声设备，夜间不运行。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可选择点声源预测模式，来模拟预测本建设项目主要声源排放噪声随距离的衰减变化规律。

①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算基本公式

$$L_{pr2} = L_{pr1} - 20 \lg\left(\frac{r_1}{r_2}\right) - \Delta L$$

式中：L_{pr2}—受声点 r₂ 米处的声压级，dB（A）；

L_{pr1}—声源的声压级，dB（A）。

ΔL—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空气吸收等引起的衰减量），dB（A）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L_{p1} = L_w + 10 \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Q—方向性因子

R—房间常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以下公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T) = L_{p1}(T) - (TL + 6)$$

式中：L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叠加声压级，dB；

TL—围护结构的隔声量，dB。

按以下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③对两个以上多个声源同时存在时，多点源叠加计算总强度，采用如下公式计：

$$L_{eqg} = 10 \lg \left(\sum_i 10^{0.1L_{Ai}} \right)$$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Ai—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根据点源叠加原理，将集中在车间的主要高噪声设备合成一个点源，项目生产车间所有噪声源叠加后源强为 70.08dB（A）。对厂区四周场界噪声排放量进行预测计算，项目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9 项目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编号	预测点位置	与产噪设备距离（m）	项目噪声贡献值	超标情况
1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15	46.56	未超标
2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15	46.56	未超标
3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15	46.56	未超标
4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15	46.56	未超标

根据以上预测结果，本项目所有生产设备均布置在厂房内部，投入使用后，生产设备噪声源采取减振、消声、墙体隔声等措施，其噪声可得到有效控制，加上空间衰减等因素，由预测结果表明，厂区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没有居民、学校、医院等声环境敏感点，本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不会造成明显影响。

(4)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拟定的具体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4-20 噪声物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东面、南面、西面、北面厂界	项目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4、运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固体废物有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废拉丝液桶、废活性炭、员工办公生活垃圾。

(1) 员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20人，年工作时间为300天，按每人每天产生垃圾0.5kg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0kg/d，3t/a。生活垃圾应及时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不对外随意排放，以最大限度的减少生活垃圾对环境的影响。

(2) 喷淋塔沉渣

项目喷淋塔需定期清渣，根据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计算，去除的颗粒物为0.203t/a，含水率按60%，则沉渣量为0.5075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代码292-001-06，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3) 废边角料

项目切粒工序，压延、挤出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金属和塑料废边角料。塑料边角料收集后经粗破碎后回用于造粒工序。

金属边角料参考《33金属制品业、34通用设备制造业、35专用设备制造业、36汽车制造业、37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431金属制品修理、432通用设备修理、433专用设备修理、434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不包括电镀工艺)行业系数手册》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产污系数核算表-33金属制品业”，金属丝/金属制绳、缆生产过程中一般工业废物（废边角料、废包装物，废丝头等）产污系数为24.2kg/t-产品，本项目电线产量为500t/a，铜杆原材料使用量为460t/a，则边角料产生量约为11.132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表1中“废弃资源-废有色金属-10-指各种有色金属及其合金在生产、加工和使用产生的废料和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物”，类别代码334-001-10，经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3) 废包装材料

原辅材料拆封以及产品包装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弃包装材料，主要为废包装袋、纸箱、包装绳等，产生量约为0.2t/a，经收集后外售给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4) 空油桶

本项目拉丝液、二丁油桶产生量为60个/年，约为0.5t/a。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2017）：“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包装桶用完后，属于“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作为中转桶直接交由原料供应商回收利用，清洗由供应商完成，不在场内清洗。项目中的空拉丝液桶、空二丁油桶属于中转物，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原料供应商处理

(5) 拉丝液槽含油铜泥

铜杆拉丝工程中由于摩擦等机械作用，会产生少量金属屑，沉降在拉丝液槽中，形成含油铜泥，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该类污染物属于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类危废，代码900-210-08。“含油废水处理中隔油、气浮、沉淀等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浮油、浮渣和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根据表2-3物料平衡，本项目含油铜泥产生量约为1.122t/a，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储存间，定期交由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6) 废活性炭

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进行处理，活性炭年更换量为造粒车间 0.747t/a 和挤出车间 0.56t/a，吸附有机废气 0.196t/a。则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量为 1.503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编号为：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的单位进行。

表 4-2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情况

序号	类型	来源	产生量	固废性质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生活	3t/a	/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废边角料	生产过程	11.132t/a	一般固废	外售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3	废包装材料		0.2 t/a		
4	喷淋沉渣		0.5075		
5	空油桶		0.5 t/a	中转桶，不作为固废管理	交供应商回收
6	拉丝液槽含油铜泥		1.122 t/a	危险废物 900-210-08	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设施	1.503 t/a	危险废物	

表 4-22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类别	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拉丝液槽含油铜泥	HW08	900-210-08	南	10m ²	包装密封贮存	10 吨	1 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5) 固体废物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①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场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建设。固体废物的包装、贮存、运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相关规定。对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提出如下环保措施：

1)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应设置防雨淋和防止雨水径流入贮存场所内，在暂存场所周边设置导流渠，并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2) 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按 GB15562.2-2020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3) 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4) 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等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②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从产生、收集、贮运、转运、处置等各个环节都可能因管理不善而进入环境，因此在各个环节中，抛落、渗漏、丢弃等不完善问题都可能存在，为了使各种危险废物能更好的达到合法合理处置的目的，本评价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国家相关法律，提出相应的治理措施，以进一步规范项目在收集、贮运、处置方式等操作过程：

1) 所有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应适用符合标准要求的容器盛装，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且必须完好无损；

2) 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附录 A 所示的标签；

3) 危废暂存间的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应设计堵截泄露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溶剂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4) 厂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管理制度，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

5) 必须定期对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6)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总之，本项目实施后对固体废物的处置应本着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进行妥善处理，预计可以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不会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属于电线、电缆制造，不涉及有毒有害原材料，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K 机械电子”中“78、电器机械及器材制造”的编制报告表类别，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属于IV类，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 4.1 一般原则，IV类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的划分应根据建设项目的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附录 A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占地规模以及敏感程度来确定。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属于“其他行业”，为 IV 类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IV 类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没有渗井、污灌等排污方式。根据项目所处区域的地质情况，本项目营

运营期可能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污染的途径主要是池体、污水管道等污水下渗对地下水造成的污染。本项目相应场所应做好硬底化及防渗防泄漏措施，并定期对用水及排水管网进行测漏检修，确保这些设施正常运行。在运营期经过对地面、污水处理池、排水管道等采取硬化及防渗措施后，项目运营期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6、环境风险简述

(1) 环境风险情况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T169-2018)的要求，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① 风险识别

本项目原辅材料主要为PVC树脂原料、铜线等，未使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T169-2018)附录B所界定的危险物质，不使用《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的危险化学品。考虑到塑料颗粒易燃烧且离火后继续燃烧。因此，其生产及加工过程主要环境风险为：火灾风险以及火灾燃烧事故产生的次生环境影响。

同时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运行过程中可能发生故障，导致废气事故性排放；危险废物处置不但而泄露，导致环境污染事故。

② 评价依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T169-2018)附录C，Q按下式进行计算：

$$Q = \frac{q1}{Q1} + \frac{q2}{Q2} + \dots + \frac{qn}{Qn}$$

式中：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t。

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Q<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Q≥1时，将Q值划分为：(1) 1≤Q<10；(2) 10≤Q<100；(3) Q≥100

本项目未使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T169-2018)附录B所界定的危险物质，不使用《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的危险

化学品。

本项目的废活性炭参照执行《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T169-2018)“附录 B.2 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类别 2, 类别 3)”, 项目危险废物最大存在量与临界量比值 (Q) 的统计见下表:

表 4-23 突发环境时间风险物质临界量

序号	名称	最大仓储量 (t)	临界量 (t)	qn/Qn
1	废活性炭	1.503	50	0.0525
2	拉丝液槽含油铜泥	1.122		

则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③评价等级

本项目在事故情形下的环境影响途径主要为大气和地表水, 风险潜势为 I,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T169-2018)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表 4-24 风险评价工作级别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 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 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说明, 见附录 A。

(1) 环境风险识别

风险识别范围包括生产设施风险识别和生产过程所涉及物质风险识别。生产设施风险识别范围包括主要生产装置、贮运系统、公用工程系统、工程环保设施及辅助生产设施等; 物质风险识别范围包括主要原材料及辅助材料、燃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生产过程排放的“三废”污染物等。风险类型主要根据有毒有害物质发生起因, 分为火灾、爆炸和泄漏三种类型。根据以上内容和项目特点, 对项目进行风险识别, 分析其能产生风险的类型及其原因, 项目可能产生的风险事故类型为: 火灾事故、废气事故性排放。

1) 废气事故性排放分析

项目采用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造粒废气, 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挤出废气, 当发生废气风险事故时,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不正常运行, 造成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或处理不完全, 导致污染物超标, 可能对周边环境和人员造成一定影响。发生该类事故的可能原因主要有操作不当、缺少维护、没有及时更换

相关设备等。当发生该类事故时，项目建设单位应立即停产，仔细排查故障问题并及时进行检修。另外，建设单位应设置环保专员，建立日常环保管理制度，定期对废气处理设备进行维护、检修。

2) 火灾事故

用电设备及电线老化短路、原辅材料遇明火或高热均可能会引发火灾事故，燃烧物质燃烧过程中可能会产生伴生和次生物质，如 CO、CO₂，甚至燃烧分解其他有毒有害气体，加上燃烧后形成的浓烟，对周围的大气环境质量造成很大的污染和破坏，因此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管理，对厂区内的用电设备及电线应及时检修，尽量避免该类事故发生，并严格防止明火的产生。

3) 风险防范措施

预防和减少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环境事件引起的危害，规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保障公众生命、环境和财产的安全。针对上述风险源，建设单位应采取一下防范措施：

① 废气设施风险防范措施

为保证废气处理装置稳定运行，项目在选择设备时采用成熟可靠的设备，减少设备产生故障的概率各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点检工作，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或废气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

③ 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针对可能发生的火灾事故，要求如下：项目原辅材料、成品堆放区要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消防器材；定期对废气收集排放系统进行检修维护，以降低因设备故障造成的事故排放；加强对危废间的管理，危废间应设置为混凝土硬质地面，并应设围堰，危废间应为密闭空间，可挡风遮雨防晒；加强员工的岗前培训，强化安全意识，制定操作规程；各类原料和产品应分区存放，不得混存，并应有一定的安全距离且保证道路通畅；在运输和贮存过程中，要采取严格的措施防止火灾的发生；建议易发生火灾的物品存放在阴凉、通风良好的地方，远离火源；如发生火灾，用干

粉灭火剂及二氧化碳灭火。火灾事故后应及时收集废液，防止废液进入周边地表水。项目不使用化学品，当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采用灭火器进行灭火，废液可通过置换桶暂存，最终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公司处理，确保事故下不对周围水环境造成影响，杜绝事故性废液排放。

(4) 环境风险影响结论

项目运营期不涉及环境风险物质，环境风险程度较低，未构成重大风险源。项目可能出现的风险事故主要有火灾事故，以及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异常导致项目废气未经有效处理排放。通过制定严格的管理规定和岗位责任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提高风险意识，能够最大限度地减少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可控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的前提下，项目风险事故的影响在可恢复范围内，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效，环境风险可接受。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造粒废气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正压密闭收集后,引至“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挤出废气排放口 (DA002)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正压密闭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厂界	厂界	颗粒物	加强车间管理,禁止在作业时频繁开关门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非甲烷总烃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规定的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到污水管道,经市政管网引至揭西县棉湖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揭西县棉湖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	
	冷却工序冷却水	/	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符合环保要求	

声环境	生产工序	普通加工机械, 冷却塔噪声	合理布局、隔声、吸声、减震等措施, 以及墙体隔声、专用机房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固体废物	员工办公	生活垃圾	定点收集、日产日清	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生产过程	废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给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废包装材料		
		喷淋沉渣		
		空油桶	交供应商回收	
		拉丝液槽含油铜泥	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废气治理设施	废活性炭	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车间地面做好相关的防渗措施, 地面进行水泥硬化处理, 消除垂直入渗途径; 废物暂存场所做到防风、防雨、防漏、防渗透。</p>			
生态保护措施	<p>① 合理设置厂区内的生产布局, 防治内环境的污染。 ② 按上述措施对各种污染物进行有效的治理, 可降低其周围生态环境影响; ③ 加强生态建设, 实行综合利用和资源化再生产。</p>			

<p>环境 风险 防范 措施</p>	<p>①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破损防范措施：项目废气处理设施采用正规设计厂家生产的设备，并严格按正规要求安装；项目安排专人定期检查维修保养废气处理设施；当发现废气处理设施有破损时，应当立即停止生产。</p> <p>②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防范措施：项目废活性炭定期更换后避免露天存放，需要使用密闭包装桶盛装；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要做好防风、防雨、防晒；在仓库、车间设置门槛或堤坡，发生应急事故时产生的废水能截留在仓库或车间内，以免废水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p> <p>③ 项目火灾防范措施：车间配备消防栓和消防灭火器材，预留安全疏散通道，张贴禁用明火告示，严禁在车间内吸烟，定期检查电路。</p>
<p>其他 环境 管理 要求</p>	<p>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号），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前须全本公示，本环评报告已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 在 网 站（https://gongshi.qsyhbgj.com/h5public-detail?id=377682）上进行全文公示，公示内容为：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评全本，项目在公示期间，未收到相关单位和个人关于本项目环保方面的意见。</p>

六、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单位必须对可能影响环境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采取较为合理、有效的处理措施。项目建设单位严格遵守各项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管理规定，切实落实有关的环保措施；按本报告所述确实做好各污染物的防治措施，对其进行有针对性的治理，在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确保各防治设备的正常运行，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经治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t/a）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079	0	0.079	+0.079
	总 VOCs（含非甲烷总烃）	0	0	0	0.29	0	0.29	+0.29
生活污水	COD _{Cr}	0	0	0	0.045	0	0.045	+0.045
	BOD ₅	0	0	0	0.0234	0	0.0234	+0.0234
	SS	0	0	0	0.027	0	0.027	+0.027
	NH ₃ -N	0	0	0	0.0045	0	0.0045	+0.004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3	0	3	+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0	0	0	11.132	0	11.132	+11.132
	废包装材料	0	0	0	0.2	0	0.2	+0.2
	喷淋沉渣	0	0	0	0.5075	0	0.5075	+0.5075
中转桶	空油桶	0	0	0	0.5	0	0.5	+0.5
危险废物	拉丝液槽含油铜泥	0	0	0	1.122	0	1.122	+1.122
	废活性炭	0	0	0	1.503	0	1.503	+1.5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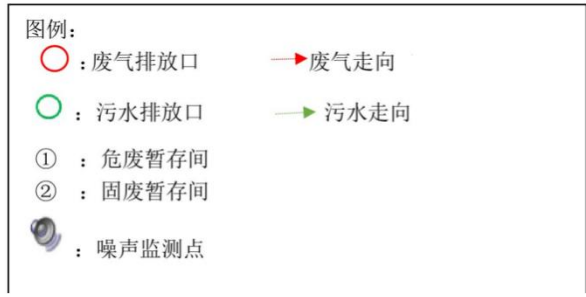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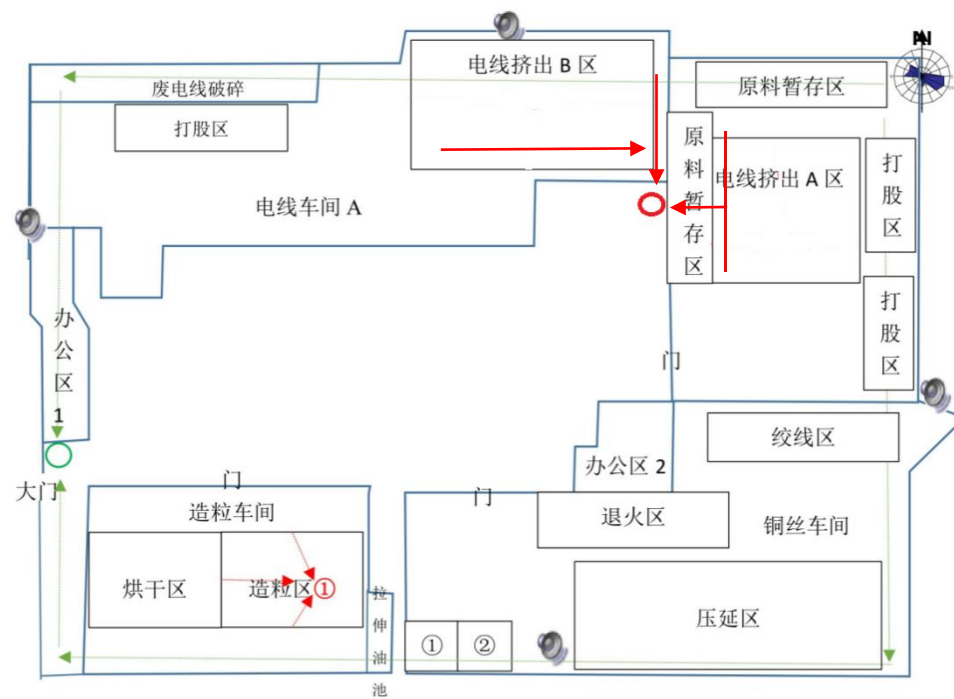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卫星四至图



附图 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项目东面—临街酒店



项目西面—其他工厂



项目南面—商铺



项目北面—空地



本项目公司大门



厂区现状



厂区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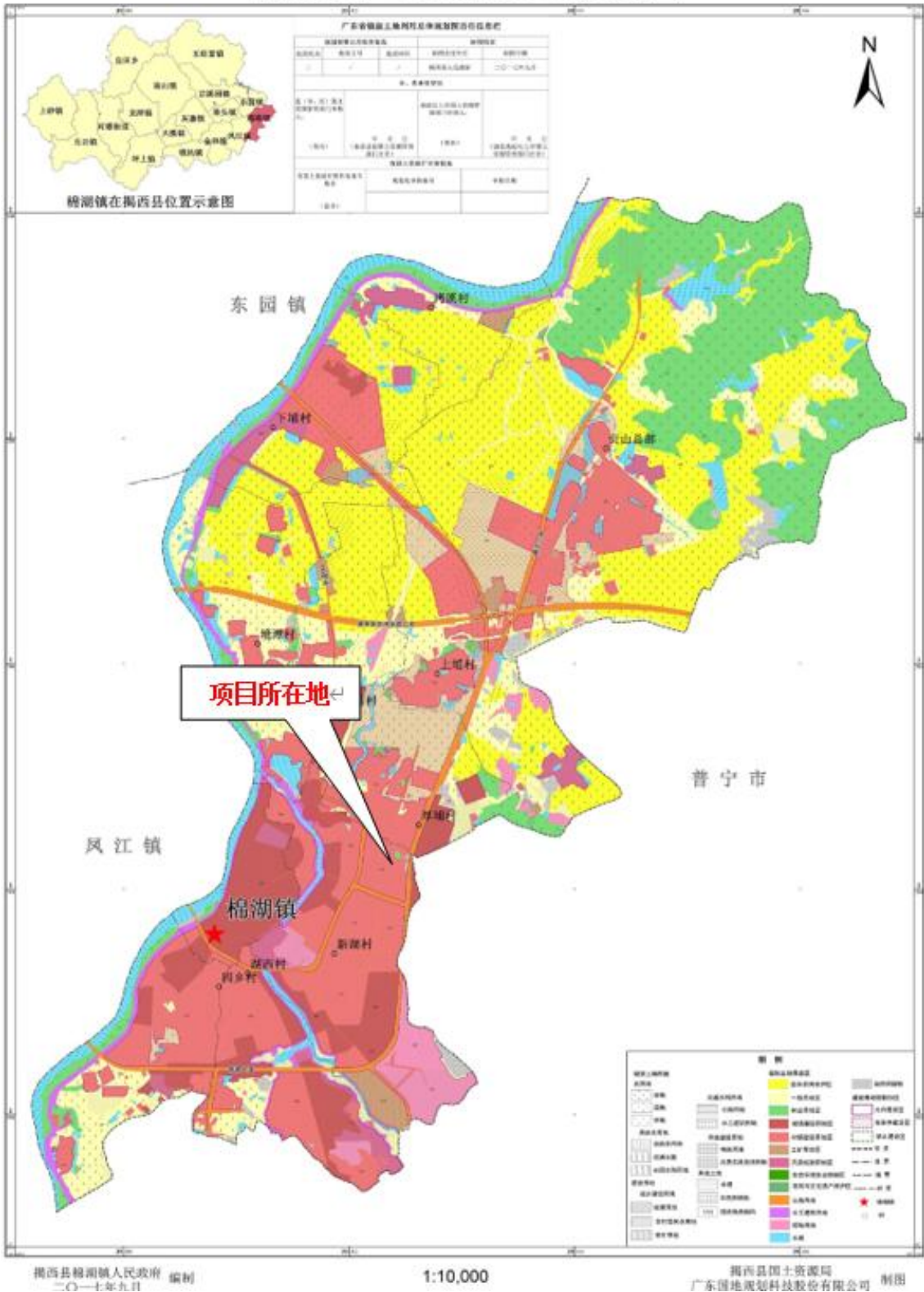
工程师踏勘

附图 4 项目及其四周现状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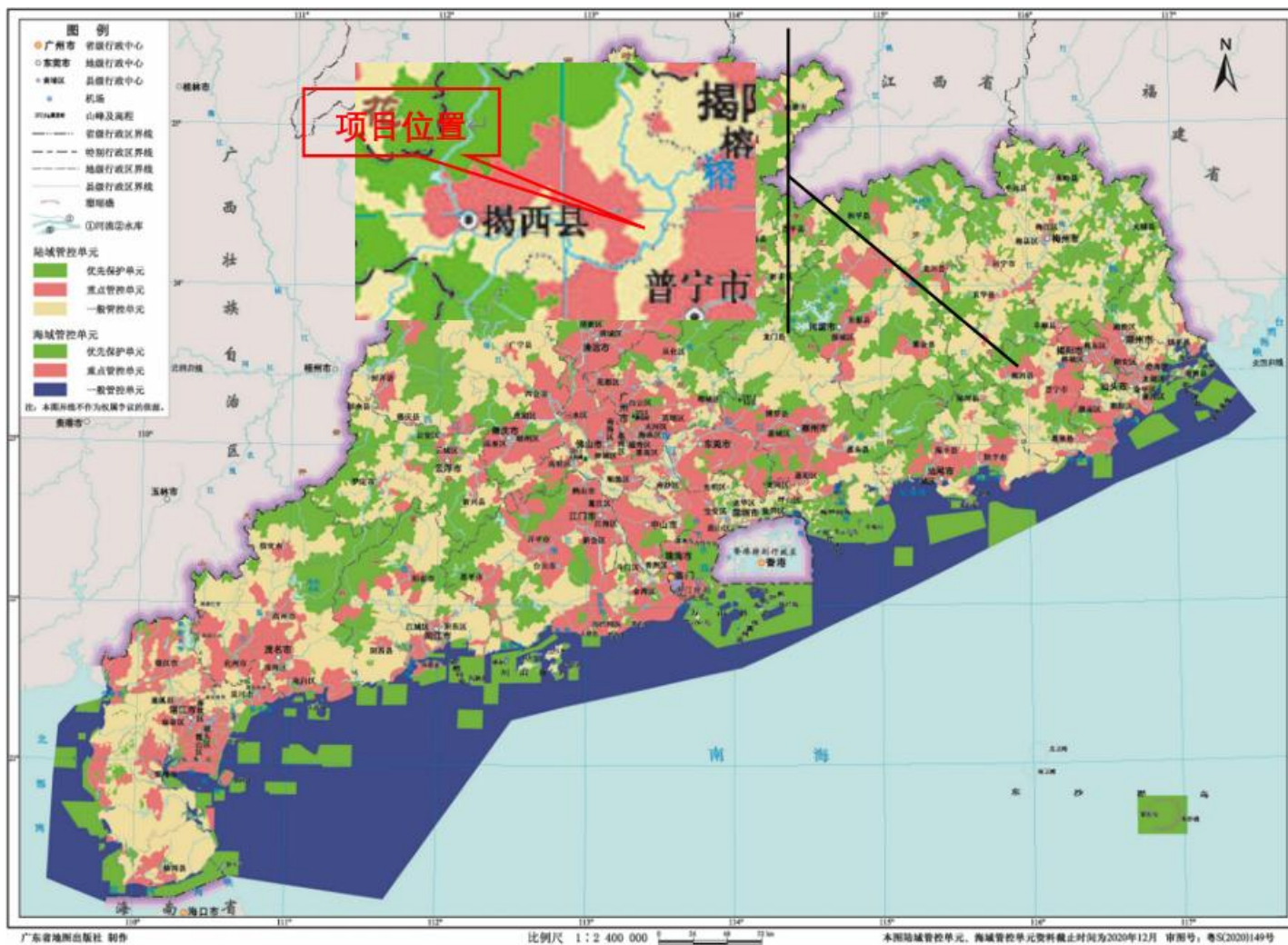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揭西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调整完善
棉湖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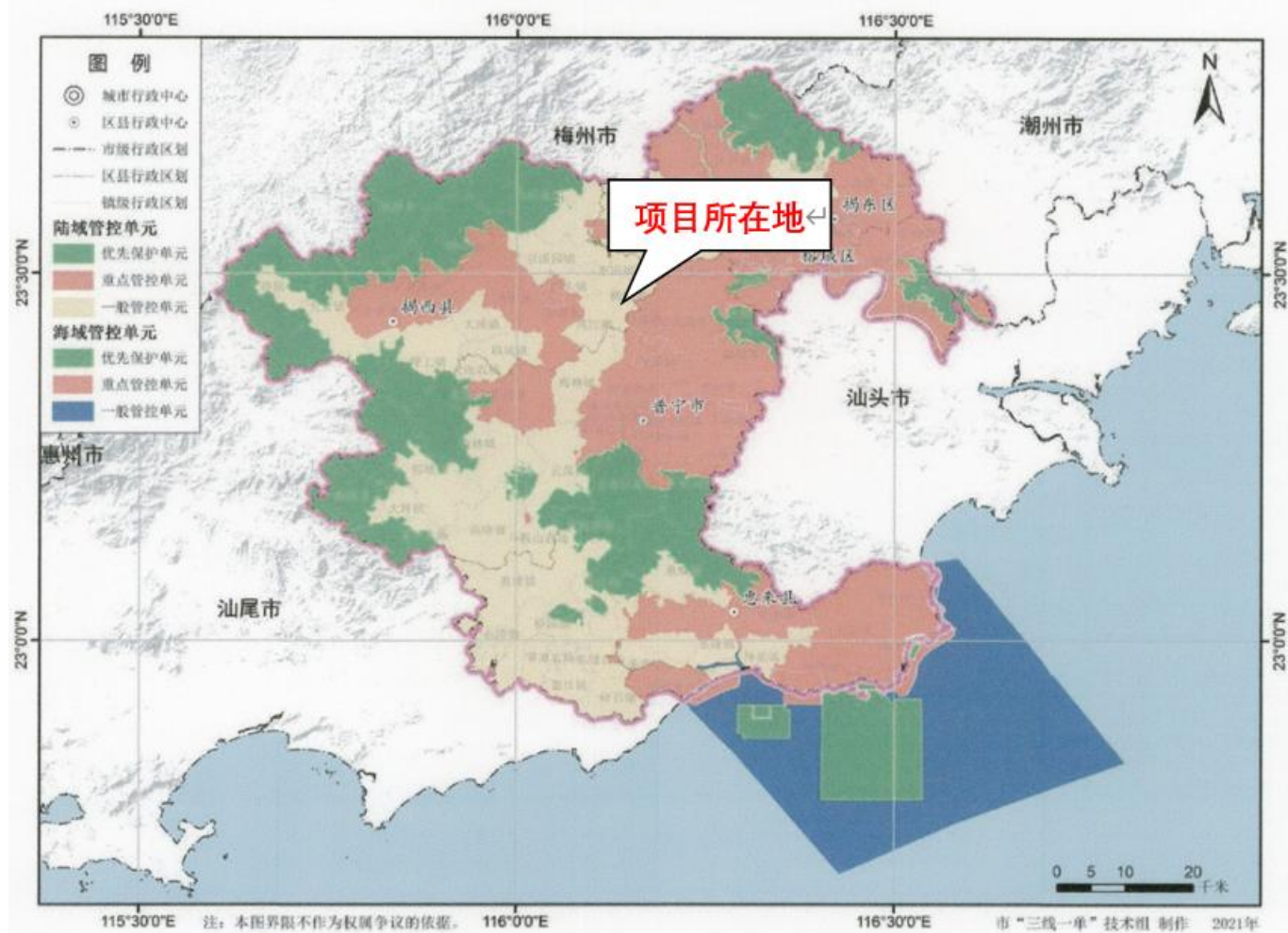


附图 7 棉湖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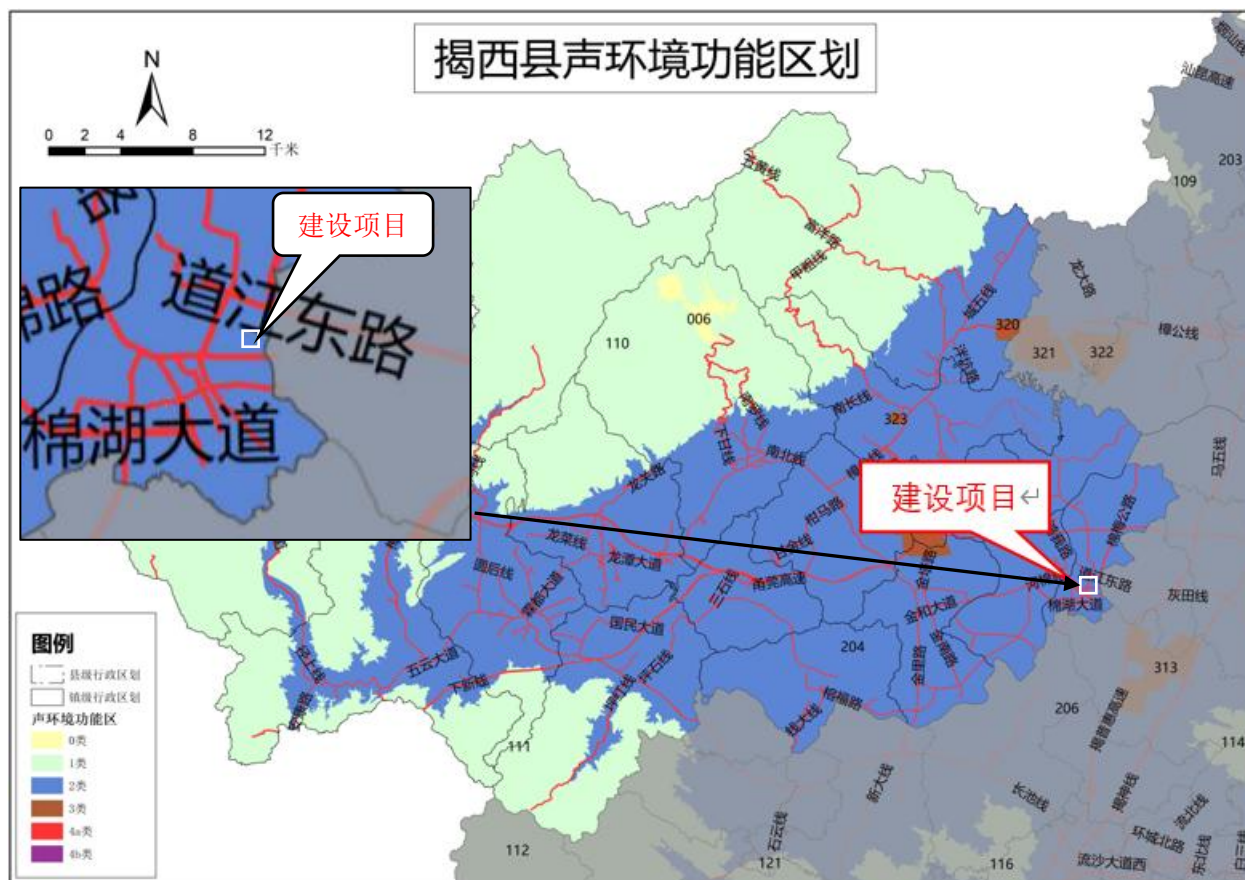


附图 8 广东省环境单元管控图

揭阳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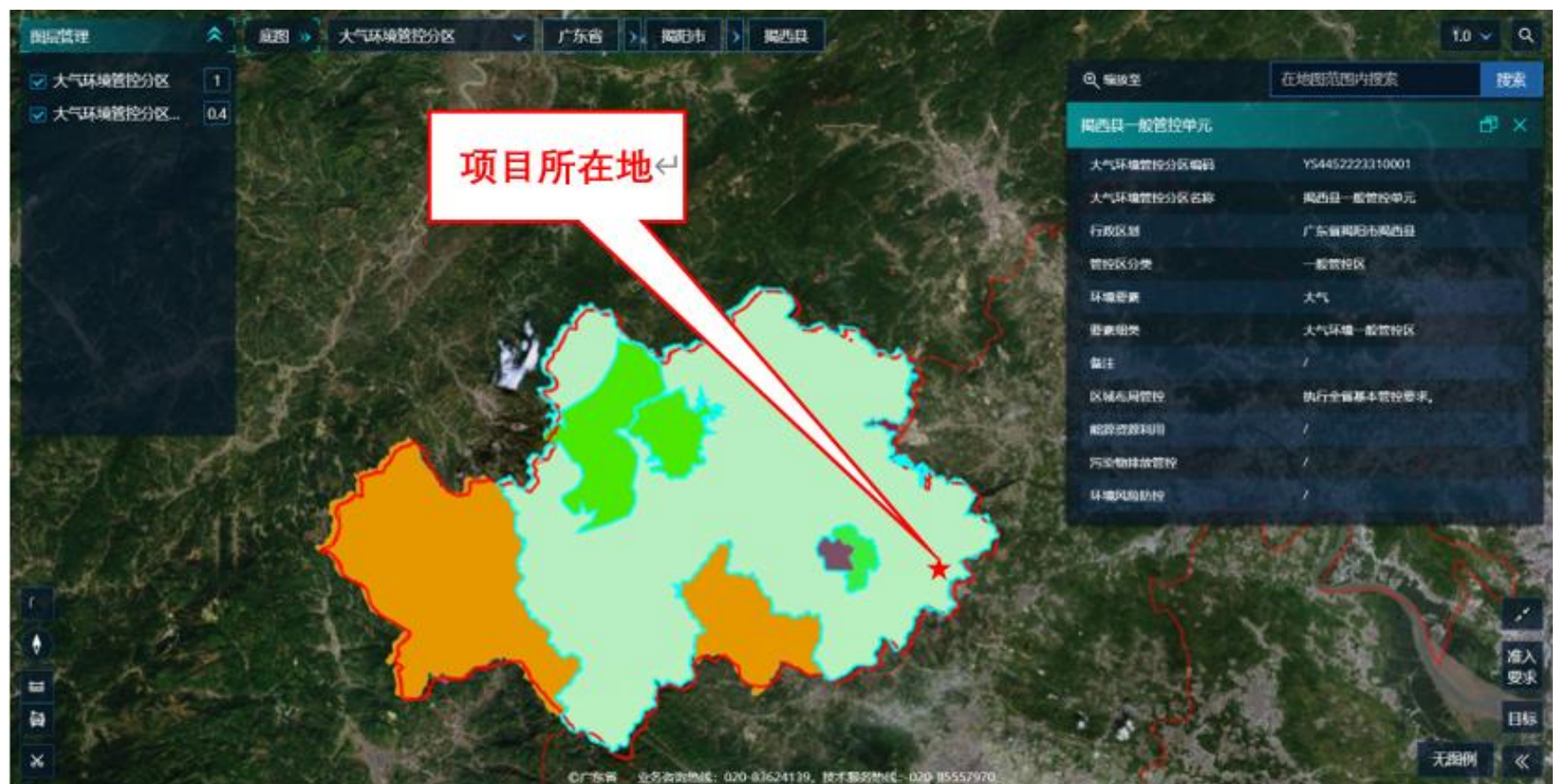
附图 9 揭阳市环境单元管控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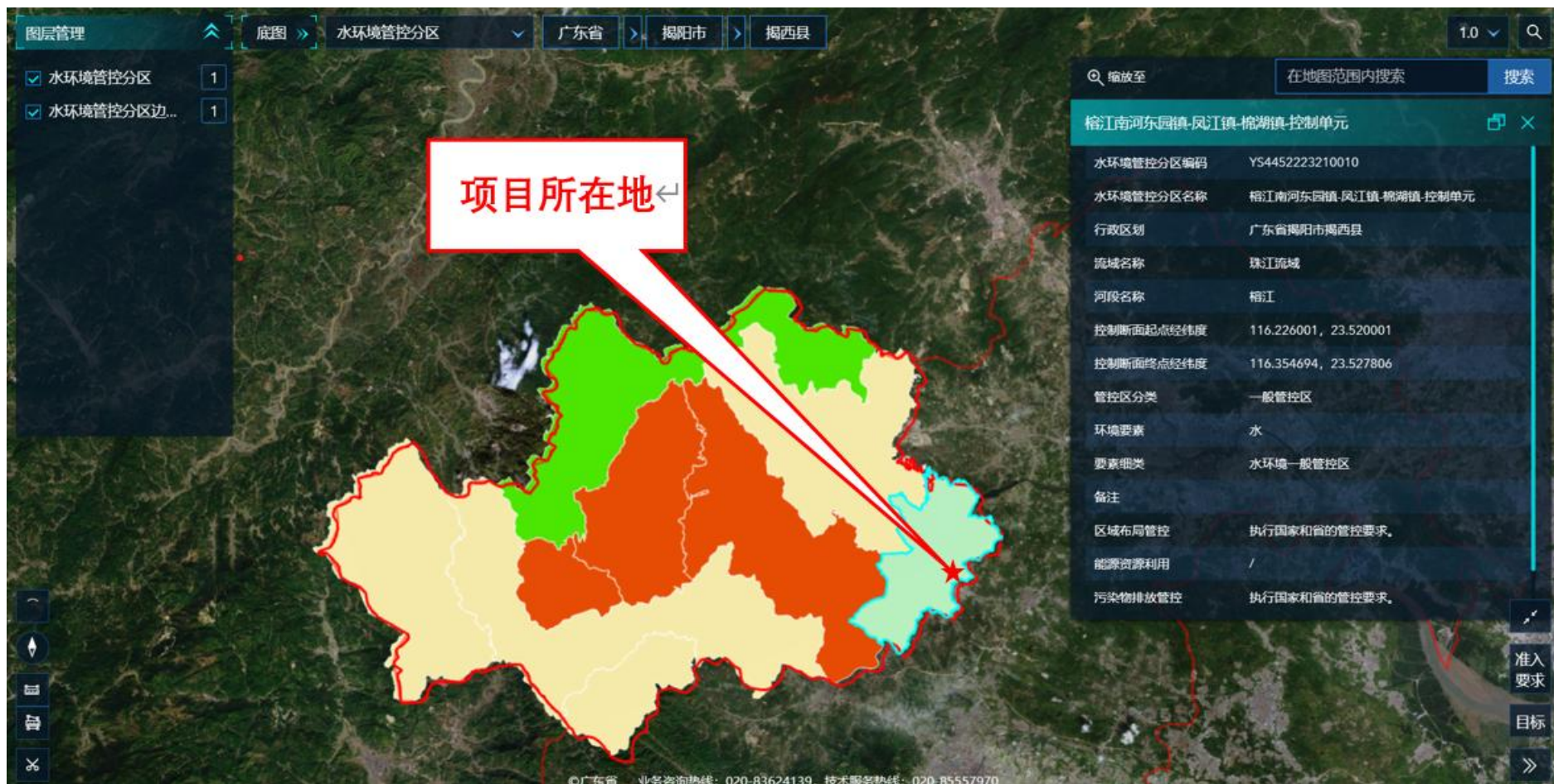
附图 10 揭西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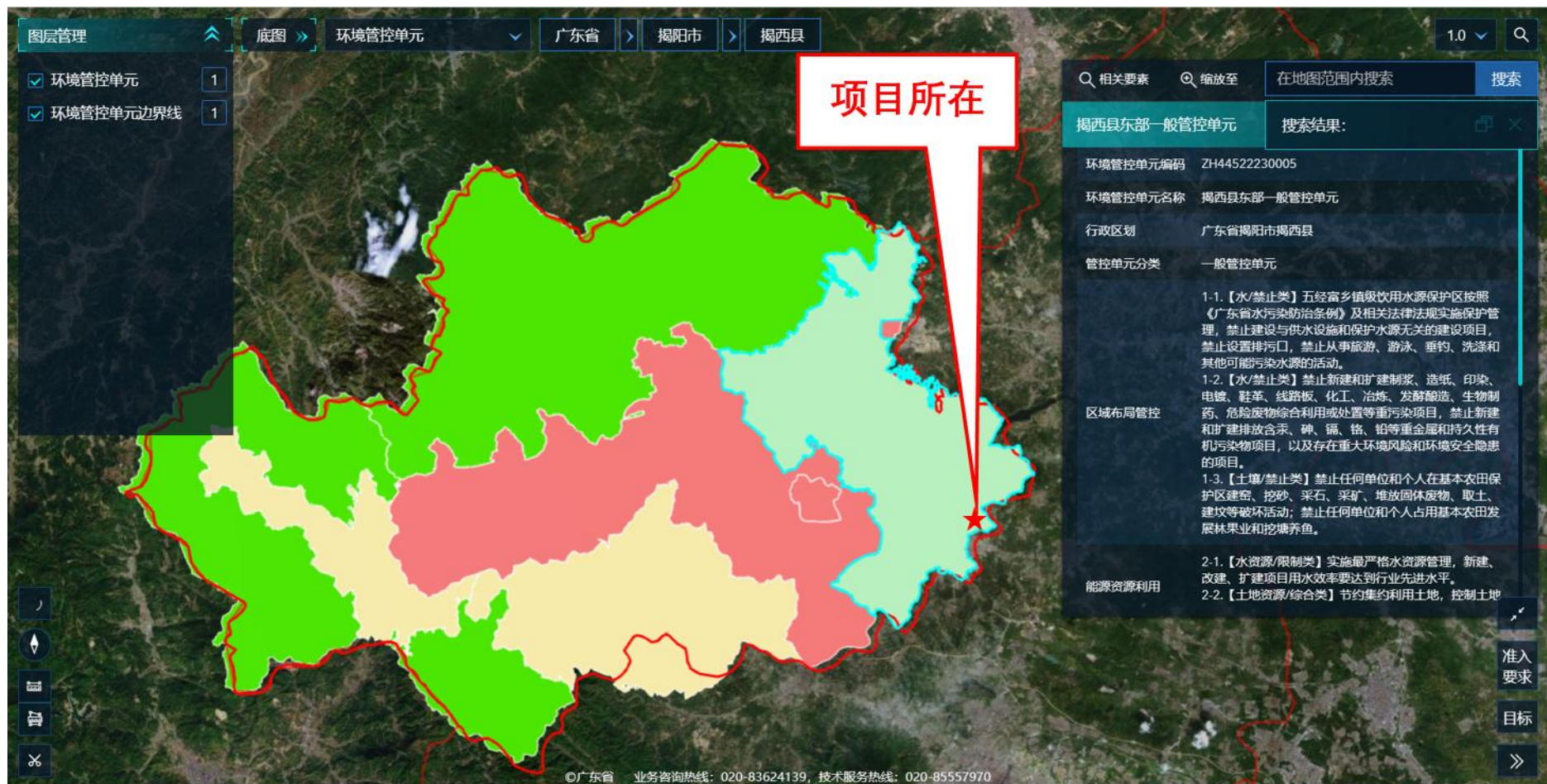
附图 11 揭阳市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12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位置—大气环境



附图 13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位置—水环境



附图 14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位置截图—环境管控单元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附件 3 用地证明

广东省
揭西县棉湖镇新湖村民委员会

电话：0663-5219648

情况说明

兹证明座落在揭西县棉湖镇新湖村委新光村粮仓内 10 号，面积约 13300 平方米，上述场地所有权属棉湖镇新湖村新光股份经济合作社所有。现该用地作为李斌电线、电缆制作使用。（该说明只作为环评使用，不作其他用途）

特此说明



附件 4 公示截图

浏览器地址: https://gongshi.qsyhbgi.com

智能广告管理 检测到外部程序环保小智.ex... 下次智能拦截 信任此程序, 不再提示

生态环境公示网 登录 注册

生态环境公示网

危废有关精彩技术问答汇总-持续更新 (免费公示噪声预测双碳lms等)

CHH* 分类: 环评 地区: 广东 发布时间: 2024-01-25

揭西县棉湖李斌电线电缆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揭西县棉湖李斌电线电缆厂建设项目委托广东深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对揭西县棉湖李斌电线电缆厂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目前环评工作正在进行当中。根据2013年国家环保部办公厅签发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规定, 现将该项目的环境信息、环评报告全本向公众公开, 以便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及本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一) 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 揭西县棉湖李斌电线电缆厂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揭西县棉湖李斌电线电缆厂;
建设地点: 广东省揭西县棉湖镇新湖村委新光村粮村内10号;

建设规模: 项目总投资100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 占地面积约为13300m², 建筑面积约为8700m², 主要从事电线生产, 年产电线500吨。

(二) 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揭西县棉湖李斌电线电缆厂
地址: 广东省揭西县棉湖镇新湖村委新光村粮村内10号
联系人: 李总 联系方式:

(三) 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 广东深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员岗大道东路10号之四108房
联系方式: 陈工, 2215641680@qq.com

(四) 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工作程序: 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及初步调查→工程分析→现状调查与监测→环境影响预测分析→环保措施分析→报告表编制→上报评审

工作内容: 分析建设项目的的环境影响因素, 调查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 预测评价项目建设对各环境要素及保护目标的影响, 收集公众意见和建议, 提出减轻环境污染、保护环境的各项措施, 给出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五) 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1、公众对本项目建设方案的态度及所担心的问题; 2、对本项目产生的环境问题的看法; 3、对本项目污染物处理处置的建议。

(六) 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主要方式: 公众可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邮递等方式联系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提出本项目建设的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 供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在环评工作中采纳和参考。

[0124揭西县棉湖李斌电线电缆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docx](#)

揭西县棉湖李斌电线电缆厂
2024年1月25日

附件 5 委托书

委托书

广东深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我单位建设的“揭西县棉湖李斌电线电缆厂建设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特委托贵单位承担此项工作，请接收委托后尽快按照相关规定及要求开展工作。

特此委托!



揭西县棉湖李斌电线电缆厂

2023 年 10 月 1 日

附件 6 项目投资代码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项目代码：2307-445222-07-02-582691

项目名称：揭西县棉湖李斌电线电缆厂建设项目

审核备类型：备案

项目类型：技术改造项目

行业类型：电线、电缆制造【C3831】

建设地点：揭阳市揭西县棉湖镇新潮村委新光村粮村内10号

项目单位：揭西县棉湖李斌电线电缆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5222MAC3X7HF1B



守信承诺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办理投资项目登记（申请项目代码）手续，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已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确认拟建项目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要求，不属于禁止建设范围。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保证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填报的项目信息内容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项目单位应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说明：

- 1.通过平台首页“赋码进度查询”功能，输入回热号和验证码，可查询项目赋码进度，也可以通过扫描以上二维码查询赋码进度；
- 2.赋码机关将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赋码，赋码结果将通过短信告知；
- 3.赋码通过后可通过工作台打印项目代码回执。
- 4.附页为参建单位列表。

附件 7 引用大气现状监测报告



广东中汇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HT2108046)

检测项目: 环境空气
检测类别: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受检单位: 揭阳市德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1 年 08 月 09 日

编制人:


审核:

签发:

广东中汇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说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验细则的规定执行。送样委托检验数据仅对本次受理样品负责。
3. 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4. 本报告涂改无效，无报告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无本公司报告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无计量认证  章无效。
5.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6. 如客户没有特别要求，本报告不提供检测结果不确定度。
7. 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可在收到检测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质量部提出复核申请。
8. 本检测报告的复印件必须经本检测机构核对原件盖章后才有效。
9. 送检样品检测报告仅对该送检样品负责，如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质量部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本公司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周溪工业区众利路 84 号高盛科技园北区C 栋第七层 09-18 室

邮编 (P.C.): 523000

联系电话: 0769-22281952

传 真: 0769-22281931

检测报告

一、检测概况

委托单位	揭阳市德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广东省揭西县棉湖镇新湖村委棉湖大道中段
受检单位	揭阳市德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广东省揭西县棉湖镇新湖村委棉湖大道中段
采样日期	2021.08.01-08.03	分析日期	2021.08.01-08.06
采样人员	沈明华、武飞、黄侨兴	分析人员	罗春萍、黄晓晴、汪向东、钟风华、唐美蓉
检测目的	受客户委托对该企业周边环境质量进行现状监测。		
备注	本报告参照标准按委托方要求提供。		

二、检测内容

2.1 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工况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时间及频次
环境空气	项目地南侧	TSP、TVOC、臭气浓度	2021-08-01, 监测1次
			2021-08-02, 监测1次
			2021-08-03, 监测1次
		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	2021-08-01, 监测4次
			2021-08-02, 监测4次
			2021-08-03, 监测4次

检测报告

三、检测结果 3.1 环境空气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氮氧化物 (mg/m ³)	TVOC (mg/m ³)	TSP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h均值	1h均值	8h均值	24h均值	一次值
项目地南侧A1	2021-08-01	02:00	0.13	0.034	0.317	0.107	<10
		08:00	0.16	0.047			
		14:00	0.21	0.053			
		20:00	0.18	0.051			
	2021-08-02	02:00	0.14	0.037	0.332	0.114	<10
		08:00	0.17	0.045			
		14:00	0.23	0.052			
		20:00	0.20	0.048			
	2021-08-03	02:00	0.13	0.036	0.311	0.109	<10
		08:00	0.17	0.046			
		14:00	0.22	0.055			
		20:00	0.18	0.050			
参照标准限值			2.0 ^a	0.25 ^c	0.6 ^b	0.3 ^c	—
备注: 1、“—”表示标准对该项无限值要求。 2、“a”表示根据国家环保部科技标准司《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P244页“由于我国目前没有非甲烷总烃的环境质量标准,美国的同类标准已废除,故我国石化部门和若干地区通常采用以色列同类标准的短期平均值,为5mg/m ³ ,但考虑到我国多数地区的实测值,非甲烷总烃的环境浓度一般不超过1.0mg/m ³ ,因此在制定本标准时选用2.0mg/m ³ 作为计算依据。 3、“b”表示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相应标准。 4、“c”表示参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检测报告

3.2 气象参数

日期	项目	时间	气温 (℃)	气压 (kPa)	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
2021-08-01		02:00	26.8	100.8	73	1.4	北
		08:00	30.4	100.9	71	1.6	北
		14:00	32.5	101.1	67	1.8	西北
		20:00	29.8	100.8	69	1.2	北
2021-08-02		02:00	27.1	100.7	72	1.7	西北
		08:00	30.1	100.8	70	1.5	北
		14:00	32.6	101.0	68	1.4	西北
		20:00	30.9	100.9	69	1.6	北
2021-08-03		02:00	25.6	100.7	73	1.8	西
		08:00	31.4	100.9	71	2.0	西
		14:00	33.3	100.8	69	1.9	西北
		20:00	30.2	101.2	70	1.6	西



100-1-1-1

检测报告

检测点位分布示意图: ●表示环境空气监测点。



本报告检测数据到此结束

四、检测方法附表

检测项目	方法来源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0.07mg/m ³
TVOC	GB/T 18883-2002 附录C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0.0005 mg/m ³
氮氧化物	HJ 479-2009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6CRT	0.005 mg/m ³
TSP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分析天平 FA1004B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GB/T14675-1993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	10 (无量纲)
采样方法	HJ 194-2017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		

[以下空白]



附件 8 拉丝液 MSDS



安全技术说明书

按照 GB/T 16483; GB/T 17519 编制

第1部分：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1.1 产品标识

化学品名称: 福斯铜拉丝液 MCU 8 F

1.2 物质或混合物相关的确定的用途和禁止使用建议

推荐用途: 润滑剂

限制用途: 物质或混合物推荐及限制用途

1.3 安全技术说明书供应商详情

生产企业 / 供应商

福斯润滑油 (中国) 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高科技园区嘉绣路 888 号
邮编 201802
福斯润滑油 (苏州) 有限公司
营口福斯油品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86 21 6917 1398

传真:

+86 21 3912 2100

联系人:

产品安全部

电子邮件地址:

productsafety@fuchs.com.cn

1.4 化学事故应急咨询电话:

+86 0532 8388 9090

第2部分：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

琥珀色液体。造成皮肤刺激。造成眼严重损伤。对水生生物有害。

2.1 物质或混合物的分类

根据现行法规, 本产品被分级为有害的, 有标记义务。

健康危害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1

环境危害

发布日期: 12. 03. 2020

修订日期: 12. 03. 2020

打印日期: 12. 03. 2020

SDS_CN - - 000000000601748912

版本: 1.1

1/12

化学品名称: 福斯铜拉丝液 MCU 8 F

对水生环境的急性危害 类别 3

危险性综述

物理危险: 无可得到的数据

2.2 标签要素



警示词: 危险

危险性说明: H315: 造成皮肤刺激。
H318: 造成眼严重损伤。
H402: 对水生生物有害。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P264: 作业后彻底清洗。
P280: 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戴防护眼罩/戴防护面具。
P273: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事故响应: P332+P313: 如发生皮肤刺激: 求医/就诊。
P302+P352: 如皮肤沾染: 用大量肥皂和水清洗。
P362+P364: 脱去所有沾染的衣服, 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P305+P351+P338: 如进入眼睛: 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 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P321: 具体的治疗 (见本标签)。
P310: 立即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

废弃处置: P501: 在适合的处置和废弃设施内, 按照可用的法律法规要求, 以及废弃时的产品特性, 废弃处置内容物/容器。

2.3 其它危害: 在遵守使用矿物油产品和化工产品过程中的一般防护措施、关于操作的说明 (第 7 项) 及关于个人劳保用品说明 (第 8 项) 的情况下, 没有已知的特殊危险。不能未经控制地使产品进入到环境中。

第3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3.2 混合物

化学品名称: 福斯铜拉丝液 MCU 8 F

一般信息: 醇胺和添加剂构成的配制品。

组分	CAS登记号:	浓度*	注意事项
酸与有机碱的离子平衡产物	密件	1.00 - <10.00%	
伯烷醇胺与酸的离子平衡产物	密件	1.00 - <10.00%	
乙醇胺	密件	1.00 - <10.00%	

* 除气体外, 所有组分的浓度均为重量百分比。气体浓度是体积百分比。

PBT: 持久性、生物蓄积性和有毒物质。

vPvB: 高持久性和高生物蓄积性物质。

(*) 中和产物: 根据欧盟 REACH 法规附录 V, 4, 水溶液中的离子对的平衡。

危险性分类

组分	危险性分类
酸与有机碱的离子平衡产物	Acute Tox. 4;H302, Eye Irrit. 2;H319, Skin Irrit. 2;H315
伯烷醇胺与酸的离子平衡产物	Acute Tox. 4;H302, Acute Tox. 4;H312, Acute Tox. 4;H332, Aquatic Chronic 3;H412, Eye Irrit. 2;H319, Skin Irrit. 2;H315
乙醇胺	Skin Corr. 1B;H314, Acute Tox. 4;H312, Acute Tox. 5;H303, Acute Tox. 4;H332, Aquatic Acute 2;H401, STOT SE 3;H335, Eye Dam. 1;H318

本安全技术说明书中“,”(逗号)表示千位数的分隔符,“.”(点)表示小数点。

第4部分: 急救措施

一般信息: 被产品污染的衣服要立即脱去。

4.1 急救措施说明

吸入: 供应新鲜空气, 如出现症状咨询医生。

眼睛接触: 立即用大量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如方便操作, 应摘去隐形眼镜。立即呼叫医生或毒物控制中心。

皮肤接触: 立即呼叫医生或毒物控制中心。脱去污染的衣服和鞋子后, 立即用大量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销毁或彻底清洗污染的鞋子。

食入: 彻底冲洗口腔。如果您感觉不适, 呼叫中毒控制中心/医生。

4.2 最重要的症状和影响, 包括急性的和延迟的: 造成严重眼刺激。对皮肤有刺激。

4.3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呈示本安全数据表; 对“水溶性切削液”的说明。症状可能会延后发生。

第5部分: 消防措施

化学品名称: 福斯铜拉丝液 MCU 8 F

5.1 灭火剂

适用的灭火剂: 二氧化碳、灭火粉或者雾状喷射水。大面积的火灾用抗溶泡沫液或者有合适表面活性剂添加剂的喷射水扑灭。

不适用的灭火剂: 满流量柱状水。

5.2 从物质或混合物产生的特殊危害: 燃烧时, 会生成对人体健康有害的气体。

5.3 对消防员的建议

灭火注意事项: 在不会发生危险的情况下将容器撤离火灾现场。火灾残余物和受到污染的灭火用水必须根据官方规定作弃置处理。受到污染的灭火用水要单独收集, 不能让其进入到下水道系统中。

防护措施: 发生火灾时, 使用自给式呼吸设备并穿全身防护服。

第6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6.1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见第 8 部分 个体防护设备。严禁接触损坏的容器或泄漏物, 除非穿戴适当的防护服。疏散未经授权的人员。进入封闭空间前先通风。如果发生泄漏, 小心地板或地面打滑。

6.2 环境保护措施: 防止大面积的扩散(例如通过拦蓄或者围油栏)。避免释放到环境中。必须将所有重大泄漏情况通知环保管理人员。在确保安全的条件下, 采取措施防止进一步的泄漏或溢出。不要让产品进入到下水道系统/地表水/地下水。

6.3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用保水材料例如沙子、硅藻土、酸结合剂、通用结合剂 或者锯末收集。按照规定对收集的材料作弃置处理。在无风险的情况下, 阻止材料流动。

6.4 其他部分的参考: 见第 8 部分 个体防护设备。关于安全使用的信息请参阅第 7 章节。关于弃置处理的信息请参阅第 13 章节。
筑堤待后续废弃处置。防止排入排水沟、下水道、地下室或受限空间。在无风险的情况下, 阻止材料流动。

第7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7.1 操作注意事项: 不得弄入眼睛并避免接触皮肤和衣物。处理后要彻底洗手 在工作中不能进食、饮水和吸烟。要遵守使用矿物油产品或者化工产品的一般防护措施。处理后要彻底洗净 避免接触眼睛。避免皮肤接触。避免产生气溶胶。遵守良好工业卫生习惯。提供良好的通风。

7.2 安全储存注意事项, 包括禁配物: 要遵守当地关于水污染产品的处理和存放规定。在凝固点温度以上储存。

发布日期: 12. 03. 2020
修订日期: 12. 03. 2020
打印日期: 12. 03. 2020
SDS_CN - - 00000000601748912

版本: 1.1

4/12

化学品名称: 福斯铜拉丝液 MCU 8 F

7.3 特定的最终用途: 不适用

第8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8.1 控制参数

职业接触限值

组分	类型	容许浓度	来源
乙醇胺	TWA	8 mg/m ³	中国《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化学因素》(GBZ 2.1) 修订版
乙醇胺	STEL	15 mg/m ³	中国《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化学因素》(GBZ 2.1) 修订版

8.2 接触控制

合适的工程控制方法: 应使用良好的全面通风。通风换气次数应与工况匹配。如适用, 使用过程封闭, 局部通风, 或者其他工程控制使浓度水平低于推荐的接触限值。如没有确定的接触限值, 保持浓度水平在可接受的水平。

个人防护措施, 如个体防护装备

一般信息: 休息前和工作后洗手。使用所需的个人防护设备。应根据 CEN 标准来选择个体防护设备, 并与供应商商讨。一定要遵守操作矿物油产品或者化学品的一般防护措施。

眼睛/面部防护: 避免皮肤和眼睛接触。穿戴眼睛防护/面部防护用品。

皮肤防护
手防护: 物料: 丁腈橡胶 (NBR)。
最小穿透时间: ≥ 480 分钟
建议使用的手套材料厚度: ≥ 0.38 毫米

避免长期和反复的皮肤接触。可由手套供应商推荐合适的手套。用护肤膏预防性地保护皮肤。当安全技术允许时, 使用防护手套准确的穿透时间要向手套生产商询问了解, 并要遵守穿透时间说明, 因为穿透时间不仅取决于手套材料, 而且也取决于工作岗位特定的因素。

其他: 不要把产品浸湿的抹布放在裤兜中携带。穿戴适当的防护服。

呼吸系统防护: 确保工作岗位有良好的通风/抽风。避免吸入蒸汽 / 气溶胶。

热危害: 未知。

卫生措施: 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 如操作物料后且在饮食及/或吸烟前洗手。定期清洗工作服以去除污染物。废弃不能清理的受污染的鞋类。

环境控制: 无可得到的数据

化学品名称: 福斯铜拉丝液 MCU 8 F

第9部分: 理化特性

9.1 基本理化特性信息

外观

物理状态:	液体
性状:	液体
颜色:	黄色
气味:	特征气味
气味阈值:	不适用于混合物。
pH 值:	9.5 (100 克/升)
凝固点:	不适用于混合物。
沸点:	数值与分类无关
闪点:	数值与分类无关
蒸发速率:	不适用于混合物。
易燃性 (固体、气体):	数值与分类无关
燃烧极限 - 上限 (%):	不适用于混合物。
燃烧极限 - 下限 (%):	不适用于混合物。
蒸气压:	不适用于混合物。
蒸气密度 (空气=1):	不适用于混合物。
密度:	无可得到的数据

溶解性

在水中的溶解度:	可溶
溶解度 (其它):	无可得到的数据
分配系数 (辛醇/水):	不适用于混合物。
自燃温度:	数值与分类无关
分解温度:	数值与分类无关
流出时间:	数值与分类无关
爆炸性:	数值与分类无关
氧化性质:	数值与分类无关

9.2 其他信息

无可得到的数据

第10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10.1 反应性:	正常使用条件下稳定。
10.2 化学稳定性:	正常使用条件下稳定。
10.3 可能的危险反应:	正常使用条件下稳定。

化学品名称: 福斯铜拉丝液 MCU 8 F

- 10.4 应避免的条件:** 正常使用条件下稳定。
- 10.5 禁配物:** 强氧化性物质。强酸。强碱
- 10.6 危险的分解产物:** 热分解或燃烧时会放出碳氧化物和其它有毒气体或蒸气。

第11部分: 毒理学信息

可能的接触途径信息

- 吸入:** 无可得到的数据
- 食入:** 无可得到的数据
- 皮肤接触:** 造成皮肤刺激。
- 眼睛接触:** 造成严重眼损伤。

11.1 毒理学效应信息

急性毒性

经口

- 产品:** 基于可用数据未分类为急性毒性。

组分

酸与有机碱的离子平衡产物 LD 50 (大鼠): 1,100 mg/kg

乙醇胺 LD 50 (大鼠): 1,515 mg/kg (OECD 401)

经皮

- 产品:** 基于可用数据未分类为急性毒性。

组分

乙醇胺 LD 50 (兔): 2,504 mg/kg (OECD 402)

吸入

- 产品:** 基于可用数据未分类为急性毒性。

组分

乙醇胺 LC 50 (大鼠, 4 h): > 1.487 mg/l

皮肤腐蚀/刺激:

产品: 根据现有数据, 已满足分类标准。

组分

乙醇胺 腐蚀性的。

化学品名称: 福斯铜拉丝液 MCU 8 F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产品:	根据现有数据, 已满足分类标准。
组分	
乙醇胺	腐蚀皮肤和眼睛。
呼吸或皮肤过敏:	
产品:	皮肤致敏物: 根据现有数据, 无法达到分类标准。 呼吸道致敏物: 根据现有数据, 无法达到分类标准。
组分	
乙醇胺	, OECD 406-1 (豚鼠) 不是皮肤致敏物。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产品:	根据现有数据, 无法达到分类标准。
致瘤性	
产品:	根据现有数据, 无法达到分类标准。
生殖毒性	
产品:	根据现有数据, 无法达到分类标准。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产品:	根据现有数据, 无法达到分类标准。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	
产品:	根据现有数据, 无法达到分类标准。
吸入危害	
产品:	根据现有数据, 无法达到分类标准。
其它不良影响:	无可得到的数据

第12部分: 生态学信息

12.1 毒性

急性毒性	
产品:	根据现有数据, 已满足分类标准。
鱼	
组分	
酸与有机碱的离子平衡产物	LC 50 (鱼, 96 h): 122 mg/l
伯烷醇胺与酸的离子平衡产物	LC 50 (鱼, 96 h): 125 mg/l
物	

发布日期: 12. 03. 2020
 修订日期: 12. 03. 2020
 打印日期: 12. 03. 2020
 SDS_CN - - 000000000601748912

版本: 1.1

8/12

化学品名称: 福斯铜拉丝液 MCU 8 F

乙醇胺 LC 50 (鱼, 96 h): 125 mg/l

水生无脊椎动物

组分

酸与有机碱的离子平衡产物 EC50 (水蚤, 48 h): 68 mg/l

伯烷醇胺与酸的离子平衡产物 EC50 (水蚤, 48 h): 65 mg/l

乙醇胺 EC50 (水蚤, 48 h): 65 mg/l

慢性毒性产品: 根据现有数据, 无法达到分类标准。

鱼
组分

乙醇胺 NOEC (鱼, 30 天): 1.2 mg/l

对水生植物的毒性

组分

酸与有机碱的离子平衡产物 EC50 (海藻, 72 h): 81 mg/l

伯烷醇胺与酸的离子平衡产物 EC50 (海藻, 72 h): 22 mg/l

乙醇胺 EC50 (海藻, 72 h): 22 mg/l

12.2 持久性和降解性

生物降解

产品: 不适用于混合物。

12.3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产品: 不适用于混合物。

12.4 土壤中的迁移性:

产品: 不适用于混合物。

12.5 PBT 和 vPvB 评估结果:

该产品未含有任何符合 PBT/vPvB 标准的物质。

12.6 其它不良影响:

无可得到的数据

化学品名称: 福斯铜拉丝液 MCU 8 F

第13部分：废弃处置

13.1 废物处理方法

一般信息: 按照所有适用的规定废弃处置。

废弃处置方法: 按国家、州或地方法规的要求排放、处理或废弃处置。

第14部分：运输信息

ADR/RID

- 14.1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UN 号): -
- 14.2 正式运输名称: -
- 14.3 运输危险性分类
 - 类别: 非危险货物
 - 标签: -
 - ADR 危险化学品编号: -
 - 隧道限制代码: -
- 14.4 包装类别: -
- 14.5 环境危险: -
- 14.6 运输注意事项: -

ADN

- 14.1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UN 号): -
- 14.2 正式运输名称: -
- 14.3 运输危险性分类
 - 类别: 非危险货物
 - 标签: -
- 14.3 包装类别: -
- 14.5 环境危险: -
- 14.6 运输注意事项: -

IMDG

- 14.1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UN 号): -
- 14.2 正式运输名称: -
- 14.3 运输危险性分类
 - 类别: 非危险货物
 - 标签: -
 - EmS No.: -
- 14.3 包装类别: -
- 14.5 环境危险: -
- 14.6 运输注意事项: -

化学品名称: 福斯铜拉丝液 MCU 8 F

IATA

- 14.1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UN 号): -
- 14.2 联合国运输名称: -
- 14.3 运输危险性分类:
 - 类别: 非危险货物
 - 标签: -
- 14.4 包装类别: -
- 14.5 环境危险: -
- 14.6 运输注意事项: -

14.7 按照 MARPOL 73/78 的附录 II 和 IBC 准则散装运输: 不适用。

第15部分: 法规信息

名录状态

IECSC	已列入或符合物质名录的法规要求
-------	-----------------

第16部分: 其他信息

修订信息: 变动之处在侧面用双线条标记。

第 2 部分和第 3 部分的 H-说明

- H302 吞咽有害。
- H303 吞咽可能有害。
- H312 皮肤接触有害
- H314 造成严重皮肤灼伤和眼损伤。
- H315 造成皮肤刺激。
- H318 造成眼严重损伤。
- H319 造成严重眼刺激。
- H332 吸入有害。
- H335 可能引起呼吸道刺激。
- H401 对水生生物有毒。
- H402 对水生生物有害。
- H412 对水生生物有害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修订日期: 28.02.2020



化学品名称: 福斯铜拉丝液 MCU 8 F

免责声明:

此安全技术说明书包含的信息是由我们最大限度上根据现有的知识和信念所提供。对于产品的描述仅与操作、运输和废弃处置的安全要求有关。这些数据并没有描述产品的性能(产品技术规格)。不应以此安全技术说明书中的数据推断本品任何特定技术应用的约定特性和适用性。更改本文件是不被允许的。这些数据不可转化到其他产品。当本品和其他产品混合或者加工本品时,此安全技术说明书上的信息对于新制成的物料不必然有效。产品的接收者有责任遵守联邦、州和当地法规。请联系我们以获得最新的安全技术说明书。本文件为电子版,无签章。

FLCN-QR(PS)-C2. 5-03

发布日期: 12. 03. 2020
修订日期: 12. 03. 2020
打印日期: 12. 03. 2020
SDS_CN - - 000000000601748912

版本: 1.1

12/12

声明

本报告表中项目基本情况和工程分析所涉及的内容与我单位提供的资料一致。我单位郑重承诺，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若因资料虚假或存在隐瞒欺骗原因，造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责任全部由我委托单位负责。

建设单位：揭西县棉湖李斌电线电缆厂

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李斌



不涉密说明报告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西县分局：

我单位向你局提交的揭西县棉湖李斌电线电缆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电子文本中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内容。

特此说明！



揭西县棉湖李斌电线电缆厂

2024年3月21日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我单位对报批的揭西县棉湖李斌电线电缆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1.我单位对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2.我单位已经仔细阅读和准确理解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内容，并确认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认可其评价结论。如违反上述事项造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的，我单位将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责任。

3.我单位承诺将在项目建设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保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4.如我单位没有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内容进行建设，或没有按要求落实好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违反“三同时”规定，由此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事故责任及投资损失由我单位承担。

声明人：揭西县棉湖李斌电线电缆厂（公章）

2024年3月21日

